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关于

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香港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34 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3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所”）接受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衣之家”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衣之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金诗晟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0810507618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电话：021-5234 1668；传真：021-52341670；电子邮箱：kimshisheng@grandall.com.cn。

李辰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041016726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电子邮箱：lichen@grandall.com.cn。

三、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经衣之家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衣之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衣之家、股份公司	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依家美越、有限公司	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
公司	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或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YZJ（HK）	YZJ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HK）Limited
衣之家投资公司	杭州衣之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家商赢投资	杭州依家商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依家众远投资	杭州依家众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依家恒顺投资	杭州依家恒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泰里投资	上海泰里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时代依家美越	杭州时代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
杭州肖隆依家美越	杭州肖隆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
杭州城东衣之家	杭州城东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
建德依家美越	建德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
安徽依家美越	安徽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

天城路衣之家	杭州天城路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
临安依家美越	临安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
城西分公司	杭州时代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城西分公司
YZJ Group Holdings	YZJ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华平公司	Premium Outlets Holdings Limited
YZJ Group (BVI)	YZJ Group Limited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天源评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1 月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四、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与衣之家接触后，接受衣之家的聘请正式担任衣之家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挂牌转让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公司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公司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公司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涉及公司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涉及公司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涉及公司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涉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独立性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涉及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本次挂牌转让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涉及公司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涉及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公司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涉及公司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挂牌转让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

✧涉及公司工商、税务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公司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公司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的辅导工作，协助公司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公司已经符合挂牌转让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挂牌转让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五、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未授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引言	- 1 -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 -
二、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 1 -
三、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 3 -
正文	- 1 -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1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2 -
（一）衣之家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
（二）衣之家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3 -
（三）法律意见	- 4 -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 4 -
四、公司的设立及设立之后的变更	- 8 -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 8 -
（二）股份公司设立之后的变更	- 10 -
（三）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 10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2 -
（一）业务独立	- 12 -
（二）资产独立完整	- 12 -
（三）财务独立	- 13 -
（四）人员独立	- 13 -
（五）机构独立	- 14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5 -
七、衣之家的股本及演变	- 26 -
（一）依家美越的设立	- 26 -
（二）实缴注册资本的第一次增加	- 27 -
（三）实缴注册资本的第二次增加	- 28 -
（四）依家美越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 29 -
（五）依家美越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 30 -
（六）依家美越的第三次股权转让	- 31 -
（七）依家美越的第四次股权转让	- 33 -
（八）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设立之后的变更	- 36 -

（九）历史沿革中的外资股东.....	- 36 -
（十）历史沿革中的 VIE 控制架构及解除	- 38 -
（十一）衣之家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 45 -
八、公司的业务.....	- 60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 60 -
（二）公司的经营资格或行业资质.....	- 64 -
（三）公司的经营区域.....	- 65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65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 65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65 -
（一）关联方的界定	- 65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 69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70 -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71 -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 72 -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73 -
（七）同业竞争.....	- 73 -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 78 -
（一）自有房屋和自有土地使用权	- 78 -
（二）房产、土地租赁情况	- 79 -
（三）主要固定资产	- 80 -
（四）知识产权.....	- 80 -
（五）对外投资情况	- 115 -
（六）衣之家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 115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7 -
（一）衣之家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 117 -
（二）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 119 -
（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 120 -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 120 -
十三、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20 -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 122 -
（一）组织机构.....	- 122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122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123 -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3 -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23 -
（二）报告期内，衣之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7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128 -
十六、衣之家的税务	129 -
（一）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优惠情况	129 -
（二）财政补贴.....	129 -
（三）依法纳税的确认.....	131 -
十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技术标准.....	133 -
十八、劳动和社会保障.....	136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8 -
二十、推荐机构.....	140 -
二十一、结论意见.....	141 -

正文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的决议：

（一）董事会就本次挂牌进行审议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2月12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于2016年2月5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股东大会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32名，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1、授权内容及范围

本次挂牌转让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挂牌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3）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4）办理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5）办理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本次挂牌转让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衣之家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合法有效。

（四）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为 32 人，不超过 200 人。

据此，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综上，衣之家本次申请挂牌转让除尚待获得全国股转中心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衣之家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衣之家系由依家美越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设立之后的变更”之“（一）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依家美越设立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2016 年 2 月 4 日，衣之家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变更更设立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设立登记，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77323584（R）号《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的记载，衣之家的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为：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225 号 405 室；

法定代表人为：丁越军；

注册资本为：6,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为：服务：商业管理，家用电器维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具，童鞋，童装，儿童玩具，针织纺品，化妆品，洗涤用品，照相器材，钟表眼镜，箱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黄金，珠宝首饰（除裸钻），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衣之家为依家美越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衣之家设立合法、有效。

（二）衣之家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衣之家的工商登记资料，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2、2015 年 12 月 16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依家美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止，没有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衣之家系由依家美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业务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的下列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衣之家的股本及演变”）

1、公司依法设立。

衣之家前身依家美越系由股东 YZJ（HK）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200 万美元，其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7 月 8 日，依家美越取得杭州市下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下外经贸[2011]37 号《杭州市下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设立外资企业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

2011 年 7 月 14 日，依家美越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字资杭[2011]0793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7 月 21 日，依家美越获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设立登记核准。

2、公司存续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改程序合法、合规

2016 年 2 月 4 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依家美越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7323584（R）号《营业执照》，并合法存续至今。自衣之家前身依家美越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成立之日开始起算，公司存续已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衣之家的前身依法设立，衣之家系由其前身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衣之家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衣之家的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是通过实体连锁门店运营模式为城市广大消费者提供以鞋服类商品为主的品类折扣百货的批发、零售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衣之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经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43 号《审计报告》确认，衣之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8,229,829.69 元、621,446,233.00 元和 579,527,548.79 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95.54%、94.92%和 93.87%，衣之家的主营业务突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衣之家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衣之家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衣之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衣之家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衣之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遵守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衣之家的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出具了《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依家美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止，没有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公司声明，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衣之家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43 号《审计报告》，衣之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衣之家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11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衣之家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清晰。

（1）衣之家的股权结构清晰明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交叉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3）201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采取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缴的普通股总数为6,000万股，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依家美越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投入公司作为出资。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行为，发生过六次股权转让行为，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衣之家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衣之家股权明晰，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2015年8月30日，衣之家与主办券商招商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衣之家委托招商证券负责推荐衣之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招商证券对衣之家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从事推荐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已完成对衣之家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衣之家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衣之家本次挂牌转让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衣之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但衣之家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及设立之后的变更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1、 2015 年 11 月 30 日，依家美越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关于同意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因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已低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13953.1187 万元，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故依家美越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决定》，同意全体股东以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13953.1187 万元减少至 6,000 万元。

3、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的《市场导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4、 2016 年 1 月 5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6]43 号《审计报告》，对依家美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确认依家美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99,010,461.45 元。

5、 2016 年 1 月 7 日，天源出具天源评报字[2016]第 0015 号《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依家美越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为 14,607.87 万元。

6、 2016 年 1 月 8 日，依家美越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审计评估结果的决定》，确认公司上述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 99,010,461.45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即发起人股本），分为 6,0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 39,010,461.45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对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的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 亿元减至 6,000 万元的减资结果进行了确认。

7、 2016 年 1 月 20 日，衣之家 32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一致商定由上述发起人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8、 2016 年 1 月 27 日，衣之家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股份公司股改有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一届监事会。

9、 2016 年 2 月 1 日，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6〕52 号《验资报告》，对拟设立的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筹）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将依家美越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99,010,461.45 元折合贵公司（筹）的实收资本 60,000,000.00 元（股份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资本公积 39,010,461.45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以第 2 号凭证入账。

10、 2016 年 2 月 4 日，衣之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衣之家核发了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77323584（R）号《营业执照》。

衣之家股份公司设立时，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衣之家投资公司	3663.276	61.0546
2	依家商赢投资	900	15
3	依家众远投资	31.35	0.5225
4	依家恒顺投资	30.36	0.5060
5	上海泰里投资	516.012	8.6002
6	谢芳玲	195.654	3.2609
7	顾灵华	55.902	0.9317
8	王磊	21.498	0.3583

9	叶军	14.1	0.2350
10	娄建强	12.9	0.2150
11	曹琴	12.042	0.2007
12	马先	8.598	0.1433
13	宋旭	4.302	0.0717
14	曹晓红	4.302	0.0717
15	金涨明	4.302	0.0717
16	叶萍	4.302	0.0717
17	陈伟	2.148	0.0358
18	葛元君	1.722	0.0287
19	沈顺慧	1.722	0.0287
20	高旭琼	1.722	0.0287
21	董莉	1.206	0.0201
22	金颖	0.858	0.0143
23	郑可集	215.01	3.5835
24	陈国华	172.008	2.8668
25	毛良宝	34.398	0.5733
26	滕民清	34.398	0.5733
27	闻红英	17.202	0.2867
28	娄震	17.202	0.2867
29	刘广	8.598	0.1433
30	陆炜	4.302	0.0717
31	李娟	4.302	0.0717
32	杜向英	4.302	0.0717
	合计	6,000	100

（二）股份公司设立之后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没有发生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衣之家的股本及演变”）

（三）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符合股份公司的设立条件：

（1）发起人为 32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订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即“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

（7）有公司住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的发起人采取整体改制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6,00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依家美越净资产一次性全部缴纳。据此，发起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的规定。

3、公司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具体约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公司的设立经天健审计、天源评估、天健验资；公司的发起人认缴全部股本并一次缴纳；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董事、监事；公司的设立资料已由公司董事会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二条、八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股改时的方案及其实施情况，符合“整体变更设立”的要求，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其出资已经验资机构的验证，并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减资公告，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审批登记，其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

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自然人股东不涉及改制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实体连锁门店运营模式为城市广大消费者提供以鞋服类商品为主的品类折扣百货的批发、零售服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与经营相关的发展部、信息部、营运管理部、营销企划部、招商部、财务部、工程部、总经理办公会、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对公司的业务实施统一的规划和管理。据此，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4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设立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衣之家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公司域名及其他固定资产的权属清晰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公司的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衣之家的主要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4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中披露以外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或资金占用尚未清理完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公司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人事部，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分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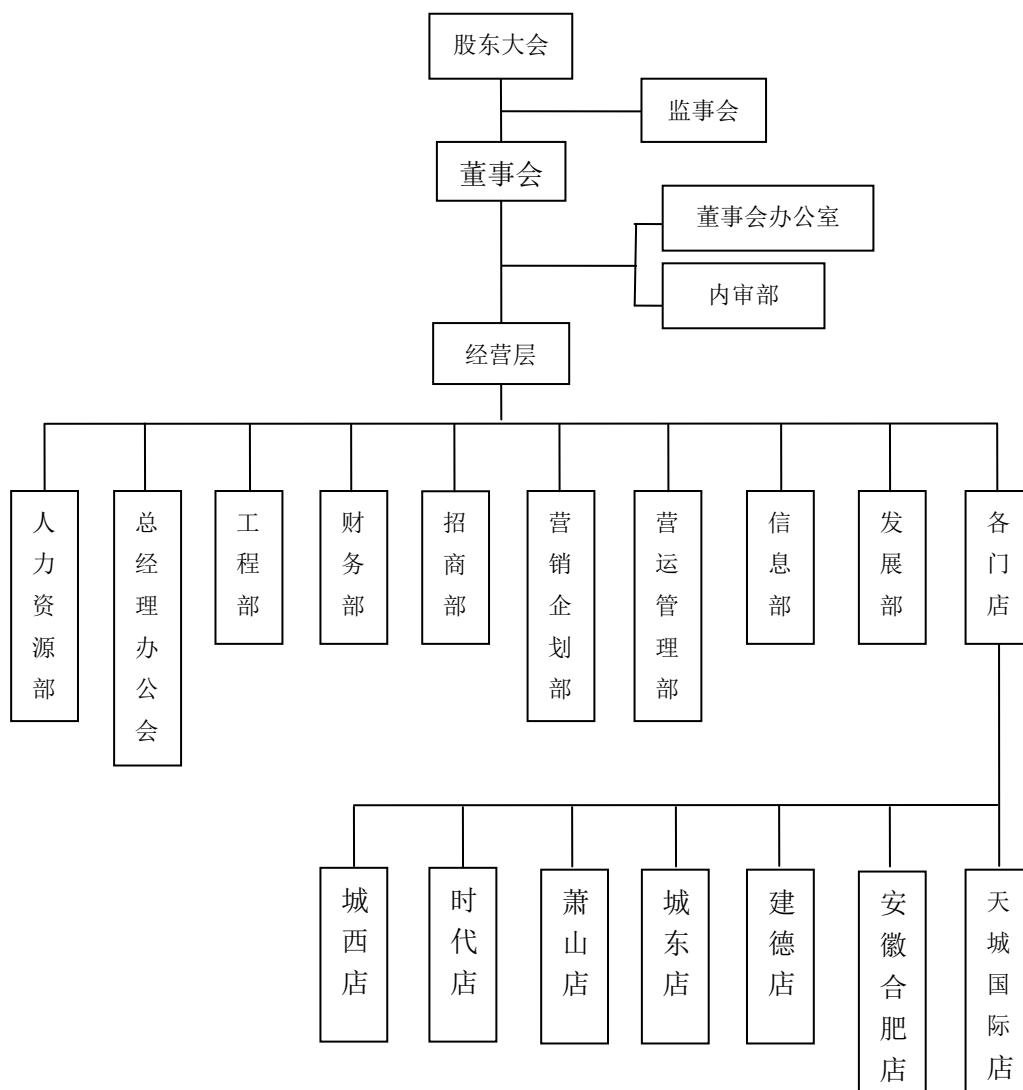
2、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3、公司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

4、公司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5、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目前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有 32 名。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衣之家投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衣之家投资公司持有衣之家 61.0546%的股份，为衣之家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100000065843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229 号
法定代表人	丁越军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自营相知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

衣之家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丁越军	1,350	90
2	杭州益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	10
合计		1,500	100

（2）依家商赢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家商赢投资持有衣之家 15%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330102MA27W3NF9E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227 号 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越军
投资额	1,046.483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9 日

依家商赢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丁越军	668.9839	63.9268
2	谢芳玲	50	4.7779
3	顾灵华	50	4.7779

4	王磊	35	3.3445
5	程平	12	1.1467
6	刘倩	7	0.6689
7	赵刚	7	0.6689
8	金颖	7	0.6689
9	俞哲	7	0.6689
10	叶萍	3.5	0.3345
11	金么	6	0.5733
12	葛元君	7	0.6689
13	马先	9.5	0.9078
14	陈伟	5	0.4778
15	高旭琼	7	0.6689
16	沈顺慧	7	0.6689
17	金涨明	6	0.5733
18	何珊红	7	0.6689
19	王贾君	3.5	0.3345
20	宋旭	3.5	0.3345
21	曹晓红	4.5	0.4300
22	叶军	3	0.2867
23	董莉	3	0.2867
24	唐志刚	3	0.2867
25	祝露薇	3	0.2867
26	石林生	3	0.2867
27	曹琴	4.5	0.4300
28	张琳	2.5	0.2389
29	许卫玲	2	0.1911
30	李含春	10	0.9556
31	曹锐娜	10	0.9556
32	过青	10	0.9556
33	俞秋雯	10	0.9556
34	陈倩楠	10	0.9556
35	沈威	7.5	0.7167
36	华玟婷	7.5	0.7167
37	方芳	5	0.4778
38	江传华	5	0.4778
39	倪小妹	5	0.4778
40	许斌昌	1	0.0956
41	房扬	7	0.6689
42	董红夏	9	0.8600
43	洪佳薇	12	1.1467
合计		1,046.4839	100

(3) 依家众远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家众远投资持有衣之家 0.5225%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330102MA27W9F95F
住所	上城区庆春路 227 号 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越军
投资额	182.2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1 日

依家众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丁越军	25	13.7174
2	陈强	10	5.4870
3	张鹏	7.5	4.1152
4	于明	5	2.7435
5	马晓珍	5	2.7435
6	杨丽华	5	2.7435
7	戚雅芳	5	2.7435
8	田晓洁	5	2.7435
9	易春霞	3	1.6461
10	张莉	2.5	1.3717
11	张洁	2.5	1.3717
12	张莉	2.5	1.3717
13	谢芹	2.5	1.3717
14	曹爱乐	2	1.0974
15	张玲	1.25	0.6859
16	江利民	1.25	0.6859
17	曹国相	1	0.5487
18	胡营平	1	0.5487
19	陈隽琦	1	0.5487
20	吕益纳	5	2.7435
21	高国萍	2.5	1.3717
22	朱萍	2.5	1.3717
23	潘一飞	2.5	1.3717
24	孔德祥	1	0.5487
25	叶志伟	1	0.5487
26	蓝梦成	1	0.5487
27	陈倩	1	0.5487

28	瞿丽洁	0.75	0.4115
29	郭亮	0.5	0.2743
30	费风	18	9.8765
31	洪萧静	10	5.4870
32	张爱民	6	3.2922
33	成建芳	5.5	3.0178
34	俞坚强	5	2.7435
35	朱庆	5	2.7435
36	鲁萍	5	2.7435
37	吴伏兰	2.5	1.3717
38	吴涛	2.5	1.3717
39	缪少华	2.5	1.3717
40	蔡小英	2.5	1.3717
41	周士良	2.5	1.3717
42	邵华娣	2.5	1.3717
43	王肖青	2.5	1.3717
44	朱燕青	1.5	0.8230
45	王珏奇	1	0.5487
46	童益清	1	0.5487
47	沈黎明	1	0.5487
合计		182.25	100

（4）依家恒顺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家恒顺投资持有衣之家 0.5060%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330102MA27W9G32M
住所	上城区庆春路 227 号 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越军
投资额	176.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1 日

依家恒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丁越军	25	14.1643
2	李雯	25	14.1643
3	俞翔	10	5.6657

4	胡洁	10	5.6657
5	闻云峰	5	2.8329
6	马兢	5	2.8329
7	王华震	3	1.6997
8	王舒	3	1.6997
9	宣海燕	2.5	1.4164
10	蔡鲁燕	2.5	1.4164
11	费丽娜	2.5	1.4164
12	王佩	2	1.1331
13	苏尹楠	2	1.1331
14	陈霖	1	0.5666
15	谢燕莉	1	0.5666
16	倪红萍	1	0.5666
17	蒋泽美	1	0.5666
18	周洁	1	0.5666
19	汪彩艳	1	0.5666
20	袁俊	1	0.5666
21	张佳雯	1	0.5666
22	陶梅娟	1	0.5666
23	屠建民	1	0.5666
24	潘雯珺	1	0.5666
25	刘显荣	1	0.5666
26	王文华	1	0.5666
27	童一斌	1	0.5666
28	冯婧	1	0.5666
29	程远	1	0.5666
30	郭丽佳	1	0.5666
31	吴文强	0.5	0.2833
32	张肖	5	2.8329
33	王解萍	3	1.6997
34	方能	1	0.5666
35	代玲玲	10	5.6657
36	方小青	10	5.6657
37	田燕	5	2.8329
38	安根	5	2.8329
39	陈朕	5	2.8329
40	夏卫星	5	2.8329
41	杨晓梅	2.5	1.4164
42	童超	2.5	1.4164
43	李文	2.5	1.4164
44	黄婷婷	1	0.5666
45	邵新宇	1	0.5666

46	何宏峰	1	0.5666
47	汪正良	1	0.5666
48	胡皖江	1	0.5666
合计		176.5	100

(5) 上海泰里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泰里投资持有衣之家 8.6002%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3101106941522783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759 号 1109 室
法定代表人	蒋靖豪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内容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建筑装饰材料、钢材销售；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8 月 28 日至 2059 年 8 月 27 日

上海泰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靖豪	5,250	75
2	蒋朝云	1,750	25
合计		7,000	100

(6) 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出生年月	居民身份证号	住所
1	郑可集	1964.12	33070219641203 XXXX	杭州市上城区茶墩弄 XXXX
2	谢芳玲	1971.12	33010419711208 XXXX	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 XXXX
3	陈国华	1966.05	33010419660512 XXXX	杭州市江干区观音塘新村 XXXX
4	顾灵华	1963.03	33010419630326 XXXX	杭州市下城区锦园 XXXX
5	毛良宝	1970.03	33010419700302 XXXX	杭州市上城区周衙弄 XXXX

6	滕民清	1965.02	33010219650225 XXXX	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 XXXX
7	王磊	1978.10	13302919781008 XXXX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 里 XXXX
8	闻红英	1971.10	33010619711023 XXXX	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西区 XXXX
9	娄震	1976.04	33010619760430 XXXX	杭州市西湖区四眼井 XXXX
10	叶军	1969.07	33010219690707 XXXX	杭州市上城区西府局 XXXX
11	娄建强	1959.12	33010419591229 XXXX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 XXXX
12	曹琴	1978.12	34252919781225 XXXX	杭州市江干区濮家新村 XXXX
13	马先	1979.03	33062319790323 XXXX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XXXX
14	刘广	1977.10	33072319771003 XXXX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 XXXX
15	宋旭	1980.01	33900519800109 XXXX	杭州市滨江区临江花园 XXXX
16	曹晓红	1971.12	33010419711207 XXXX	杭州市江干区凯铁新村 XXXX
17	金涨明	1976.04	33900519760404 XXXX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万向城市花园 XXXX
18	叶萍	1969.05	33012619690503 XXXX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 道新安东路广场公寓 XXXX
19	陆炜	1972.12	33010719721223 XXXX	杭州市拱墅区杭钢南苑 XXXX
20	李娟	1954.06	33010319540626 XXXX	杭州市下城区稻香园 XXXX
21	杜向英	1970.01	33072419700111 XXXX	杭州市西湖区嘉绿苑北 XXXX
22	陈伟	1970.11	33010319701124 XXXX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XXXX
23	葛元君	1962.04	33010419620421 XXXX	杭州市上城区美政花苑 XXXX
24	沈顺慧	1971.06	33010619710607 XXXX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XXXX
25	高旭琼	1970.02	33010319700211 XXXX	杭州市下城区长宁街 XXXX
26	董莉	1978.07	33010219780720 XXXX	杭州市上城区五柳巷 XXXX

27	金颖	1977.09	33010619770918 XXXX	杭州市西湖区府苑新村 XXXX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衣之家各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各法人股东发起人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衣之家的 32 名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衣之家的工商登记资料，衣之家系由依家美越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衣之家投资公司	3663.276	61.0546	净资产
2	依家商赢投资	900	15	净资产
3	依家众远投资	31.35	0.5225	净资产
4	依家恒顺投资	30.36	0.506	净资产
5	上海泰里投资	516.012	8.6002	净资产
6	郑可集	215.01	3.5835	净资产
7	谢芳玲	195.654	3.2609	净资产
8	陈国华	172.008	2.8668	净资产
9	顾灵华	55.902	0.9317	净资产
10	毛良宝	34.398	0.5733	净资产
11	滕民清	34.398	0.5733	净资产
12	王磊	21.498	0.3583	净资产
13	闻红英	17.202	0.2867	净资产
14	娄震	17.202	0.2867	净资产
15	叶军	14.1	0.235	净资产
16	娄建强	12.9	0.215	净资产
17	曹琴	12.042	0.2007	净资产
18	马先	8.598	0.1433	净资产
19	刘广	8.598	0.1433	净资产
20	宋旭	4.302	0.0717	净资产

21	曹晓红	4.302	0.0717	净资产
22	金涨明	4.302	0.0717	净资产
23	叶萍	4.302	0.0717	净资产
24	陆炜	4.302	0.0717	净资产
25	李娟	4.302	0.0717	净资产
26	杜向英	4.302	0.0717	净资产
27	陈伟	2.148	0.0358	净资产
28	葛元君	1.722	0.0287	净资产
29	沈顺慧	1.722	0.0287	净资产
30	高旭琼	1.722	0.0287	净资产
31	董莉	1.206	0.0201	净资产
32	金颖	0.858	0.0143	净资产
	合计	6,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衣之家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衣之家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均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在中国境内有合法身份的自然人，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不存在也未曾经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衣之家的控股股东为衣之家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越军。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 48 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衣之家投资公司目前持有衣之家 61.0546%股权，对衣之家具有控制性影响，为衣之家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 48 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丁越军通过衣之家投资公司间接持有衣之家 54.9491%股权，通过依家商赢投资间接持有衣之家 9.9904%的股权，通过依家众远间接持有衣之家 0.0717%股权，通过依家恒顺间接持有衣之家 0.0717%股权，合计持有衣之家 65.0828%股权。本所律师认为，丁越军通过衣之家投资公司及合伙企业能够间接地对衣之家的经营决策起到实际控制性影响，为衣之家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丁越军，男，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 2 月至 1999 年 1 月，于东阳三和珠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03 年 8 月，于杭州三和珠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于杭州嘉施服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于杭州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于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衣之家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丁越军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涉及行政处罚、刑事诉讼的情况。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衣之家投资公司自2016年1月19日至今，没有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公安机关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了有关丁越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实际控制人有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七、衣之家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衣之家系由依家美越整体变更而来，衣之家的股本及其演变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依家美越的股本及其演变如下：

（一）依家美越的设立

依家美越系法人股东 YZJ（HK）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出资设立。

2011 年 6 月 23 日，依家美越股东 YZJ（HK）签署《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 万美元，由唯一股东 YZJ（HK）以美元现汇方式投入，首期出资为认缴注册资本的 15%，剩余出资于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1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杭）名称预核【2011】第 70445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使用“杭州市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为企业名称。

2011 年 6 月 24 日，股东 YZJ（HK）作出如下决定：（1）委派丁越军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委派顾灵华、连杰、张尧卿、谢芳玲为董事，任期 3 年；（3）委派唐志刚担任监事职务，任期 3 年。

同日，依家美越董事会作出决定：聘任顾灵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 3 年。

2011 年 7 月 8 日，依家美越取得杭州市下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下外经资[2011]37 号《杭州市下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设立外资企业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

2011 年 7 月 14 日，依家美越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字资杭【2011】0793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7 月 21 日，依家美越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杭）准予设立[2011]第 071930 号的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颁发注册号为 3301004000400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依家美越设立后，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YZJ（HK）	2,200	0	/	100
合计		2,200	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依家美越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依家美越设立时虽未实际出资，但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规定的“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的规定。

（二）实缴注册资本的第一次增加

2011 年 9 月 2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1】236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依家美越注册资本为 2,200 万美元，由全体股东分期

于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首次出资额为 9,999,770.66 美元，应由股东 YZJ（HK）在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足。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25 日，依家美越已收到股东 YZJ（HK）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999,770.66 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0 月 13 日，依家美越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杭）准予变更[2011]第 074327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依家美越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变更。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增加后，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YZJ（HK）	2,200	999.977066	45.453503	货币
合计		2,200	999.977066	45.453503	货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增加均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且依法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册资本的增加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和审批程序，且首次出资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 15%，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三）实缴注册资本的第二次增加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1】262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依家美越注册资本为 2,200 万美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本次为第二期出资，出资额为 12,000,229.34 美元，应由股东 YZJ（HK）在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止，依家美越已收到股东 YZJ（HK）缴纳的第 2 期出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12,000,229.34 美元，均以货币出资。依家美越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200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2 年 1 月 16 日，依家美越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杭）准予变更[2012]第 076965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依家美越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变更。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增加后，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YZJ (HK)	2,200	2,200	100	货币
合计		2,200	2,200	100	货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增加均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且依法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册资本的增加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和审批程序，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四）依家美越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0日，依家美越股东 YZJ (HK) 与第三方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YZJ (HK) 将所持有公司的 100% 的股权，作价 2200 万美元转让给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受让方股权价款的支付方式为：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867 万美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867 万美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的 446 万美元。

2014 年 6 月 20 日，依家美越股东 YZJ (HK) 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 YZJ (HK) 将所持有公司的 100% 的 2,200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转让后，注册资本根据实际到位时当天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39,531,186.69 元；（2）同意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0 日，依家美越股东 YZJ (HK) 作出股东决定：（1）委派丁越军、任一军、沈威、曹伟、魏臻为公司董事；（2）委派顾灵华为本届监事；（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依家美越新股东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丁越军担任依家美越董事长兼经理。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下城区商务局（原杭州市下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下商务资[2014]34 号《杭州市下城区商务局准予变更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依家美越的本次股权转让，股权

转让后，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年7月4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依家美越颁发(杭)准予变更[2014]第10390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注册号为3301004000400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	139,531,186.69	139,531,186.69	100	货币
合计		139,531,186.69	139,531,186.69	100	货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依家美越本次股权变更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企
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商务局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本次股权
变更合法有效。

（五）依家美越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3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向依家美越颁发（杭）准予变更[2015]第11474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
意依家美越股东名称由“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衣之家投
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依家美越股东杭州衣之家投资公司与第三方依家商赢
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所持有依家美越15%的
20,929,678.0035元股权转让给依家商赢投资，股权转让价款为10,464,839元。

同日，依家美越股东衣之家投资公司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衣之家投资公
司将其拥有公司的15%的20,929,678.0035元股权转让给依家商赢投资；（2）同
意变更公司类型。

同日，依家美越全体股东衣之家投资公司与依家商赢投资签署了新的《公司
章程》，对相应内容作了相应修改。

同日，依家美越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1）选举丁越军、任一军、沈威、曹伟、魏臻为公司本届董事；（2）选举顾灵华为公司本届监事；（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依家美越董事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选举丁越军担任本届公司董事长兼公司经理，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2015年10月29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依家美越颁发（杭）准予变更[2015]第11488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注册号为3301004000400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衣之家投资公司	118,601,508.6865	118,601,508.6865	85	货币
2	依家商赢投资	20,929,678.0035	20,929,678.0035	15	货币
合计		139,531,186.69	139,531,186.69	100	货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采取的对公司部分管理层员工的股权激励措施，依家商赢投资为股权激励平台，因此股权转让价格相对较低，但存在合理性，且依家美越本次股权变更经过了必要的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六）依家美越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7日，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所持有依家美越6.8165%的股权转让给依家众远投资、依家恒顺投资、谢芳玲等19名股东，衣之家投资公司分别与各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分别约定如下：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0.5225%的729,050.4505元股权以1,822,500元的对价转让给依家众远投资；杭州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0.5060%的706,027.8047元股权以1,765,000元的对价转让给依家恒顺投资；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3.2609%的4,549,972.467元股权以11,374,931元的对价转让给谢芳玲；衣之家投资公司

将持有本公司 0.9317% 的 1,300,012.066 元股权以 3,250,030 元的对价转让给顾灵华；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0.3583% 的 499,940.2419 元股权以 1,249,851 元的对价转让给王磊；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0.2350% 的 327,898.2887 元股权以 819,746 元的对价转让给叶军；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0.2150% 的 299,992.0514 元股权以 749,980 元的对价转让给娄建强；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0.2007% 的 280,039.0917 元股权以 700,098 元的对价转让给曹琴；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0.1433% 的 199,948.1905 元股权以 499,870 元的对价转让给马先；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0.0717% 的 100,043.8609 元股权以 250,110 元的对价转让给宋旭；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0.0717% 的 100,043.8609 元股权以 250,110 元的对价转让给曹晓红；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0.0717% 的 100,043.8609 元股权以 250,110 元的对价转让给金涨明；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0.0717% 的 100,043.8609 元股权以 250,110 元的对价转让给叶萍；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0.0358% 的 49,952.1648 元股权以 124,880 元对价转让给陈伟；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0.0287% 的 40,045.4506 元股权以 100,114 元对价转让给葛元君；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0.0287% 的 40,045.4506 元股权以 100,114 元对价转让给沈顺慧；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0.0287% 的 40,045.4506 元股权以 100,114 元对价转让给高旭琼；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0.0201% 的 28,045.7685 元股权以 70,114 元对价转让给董莉；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0.0143% 的 19,952.9597 元股权以 49,882 元的对价转让给金颖。

2015 年 11 月 17 日，依家美越股东衣之家投资公司与依家商赢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8 日，依家美越全体股东衣之家投资公司与其他 20 名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原《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的名称（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和出资时间等内容作了修改。

同日，依家美越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1）选举丁越军、任一军、沈威、曹伟、魏臻为公司本届董事；（2）选举顾灵华为公司本届监事；（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依家美越董事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选举丁越军担任本届公司董事长

兼公司经理，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1 月 20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依家美越颁发（杭）准予变更[2015]第 11541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注册号为 3301004000400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衣之家投资公司	109,090,365.3457	109,090,365.3457	78.1835	货币
2	依家商赢投资	20,929,678.0035	20,929,678.0035	15	货币
3	依家众远投资	729,050.4505	729,050.4505	0.5225	货币
4	依家恒顺投资	706,027.8047	706,027.8047	0.5060	货币
5	谢芳玲	4,549,972.467	4,549,972.467	3.2609	货币
6	顾灵华	1,300,012.066	1,300,012.066	0.9317	货币
7	王磊	499,940.2419	499,940.2419	0.3583	货币
8	叶军	327,898.2887	327,898.2887	0.2350	货币
9	娄建强	299,992.0514	299,992.0514	0.2150	货币
10	曹琴	280,039.0917	280,039.0917	0.2007	货币
11	马先	199,948.1905	199,948.1905	0.1433	货币
12	宋旭	100,043.8609	100,043.8609	0.0717	货币
13	曹晓红	100,043.8609	100,043.8609	0.0717	货币
14	金涨明	100,043.8609	100,043.8609	0.0717	货币
15	叶萍	100,043.8609	100,043.8609	0.0717	货币
16	陈伟	49,952.1648	49,952.1648	0.0358	货币
17	葛元君	40,045.4506	40,045.4506	0.0287	货币
18	沈顺慧	40,045.4506	40,045.4506	0.0287	货币
19	高旭琼	40,045.4506	40,045.4506	0.0287	货币
20	董莉	28,045.7685	28,045.7685	0.0201	货币
21	金颖	19,952.9597	19,952.9597	0.0143	货币
合计		139,531,186.69	139,531,186.69	100	货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依家美越本次股权变更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本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七）依家美越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6日，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所持有依家美越6.816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泰里投资、郑可集、陈国华等11名股东，衣之家投资公司分别与各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分别约定如下：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8.6002%的11,999,961.1177元股权以29,999,903元的对价转让给上海泰里投资；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3.5835%的5,000,100.0750元股权以12,500,250元的对价转让给郑可集；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2.8668%的4,000,080.60元股权以10,000,200元的对价转让给陈国华；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0.5733%的799,932.2933元股权以1,999,831元的对价转让给毛良宝；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0.5733%的799,932.2933元的股权以1,999,831元的对价转让给滕民清；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0.2867%的400,035.9122元股权以1,000,090元的对价转让给闻红英；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0.2867%的400,035.9122元股权以1,000,090元的对价转让给娄震；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0.1433%的199,948.1905元股权以499,870元的对价转让给刘广；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0.0717%的100,043.8609元股权以250,110元对价转让给陆炜；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0.0717%的100,043.8609元股权以250,110元的对价转让给李娟；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0.0717%的100,043.8609元股权以250,110元对价转让给杜向英。

2015年11月26日，依家美越股东衣之家投资公司与依家商赢投资、依家众远投资、依家恒顺投资、谢芳玲等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6日，依家美越全体股东衣之家投资公司与其他31名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原《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的名称（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和出资时间等内容作了修改。

同日，依家美越全体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选举丁越军、任一军、沈威、曹伟、魏臻为公司本届董事；（2）选举顾灵华为公司本届监事；（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依家美越董事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选举丁越军担任本届公司董事长兼公司经理，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2015年11月26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依家美越颁发（杭）准予变

更[2015]第 11561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注册号为 3301004000400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衣之家投资公司	85,190,207.9089	85,190,207.9089	61.0546	货币
2	依家商赢投资	20,929,678.0035	20,929,678.0035	15	货币
3	依家众远投资	729,050.4505	729,050.4505	0.5225	货币
4	依家恒顺投资	706,027.8047	706,027.8047	0.5060	货币
5	谢芳玲	4,549,972.467	4,549,972.467	3.2609	货币
6	顾灵华	1,300,012.066	1,300,012.066	0.9317	货币
7	王磊	499,940.2419	499,940.2419	0.3583	货币
8	叶军	327,898.2887	327,898.2887	0.2350	货币
9	娄建强	299,992.0514	299,992.0514	0.2150	货币
10	曹琴	280,039.0917	280,039.0917	0.2007	货币
11	马先	199,948.1905	199,948.1905	0.1433	货币
12	宋旭	100,043.8609	100,043.8609	0.0717	货币
13	曹晓红	100,043.8609	100,043.8609	0.0717	货币
14	金涨明	100,043.8609	100,043.8609	0.0717	货币
15	叶萍	100,043.8609	100,043.8609	0.0717	货币
16	陈伟	49,952.1648	49,952.1648	0.0358	货币
17	葛元君	40,045.4506	40,045.4506	0.0287	货币
18	沈顺慧	40,045.4506	40,045.4506	0.0287	货币
19	高旭琼	40,045.4506	40,045.4506	0.0287	货币
20	董莉	28,045.7685	28,045.7685	0.0201	货币
21	金颖	19,952.9597	19,952.9597	0.0143	货币
22	上海泰里投资	11,999,961.1177	11,999,961.1177	8.6002	货币
23	郑可集	5,000,100.075	5,000,100.075	3.5835	货币
24	陈国华	4,000,080.60	4,000,080.60	2.8668	货币
25	毛良宝	799,932.2933	799,932.2933	0.5733	货币
26	滕民清	799,932.2933	799,932.2933	0.5733	货币
27	闻红英	400,035.9122	400,035.9122	0.2867	货币
28	娄震	400,035.9122	400,035.9122	0.2867	货币
29	刘广	199,948.1905	199,948.1905	0.1433	货币
30	陆炜	100,043.8609	100,043.8609	0.0717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1	李娟	100,043.8609	100,043.8609	0.0717	货币
32	杜向英	100,043.8609	100,043.8609	0.0717	货币
合计		139,531,186.69	139,531,186.69	100	货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依家美越本次股权变更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本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八）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设立之后的变更

1、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设立之后的变更”。

2、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任何形式的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依家美越及股份公司的设立、股权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合法、有效。

（九）历史沿革中的外资股东

1、依家美越成立时的直接股东——YZJ(HK)

依家美越设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唯一股东为 YZJ(HK)。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YZJ(HK)系一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发行股本为 1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币）；住所为 FLAT2,19TH FLOOR HENAN BLDG 90-92 JAFFE RD WANCHAI HONG KONG；董事为丁越军。

经本所律师核查，YZJ(HK)自成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普通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YZJ Group Holdings	1	100	港币
合计		1	100	/

2、依家美越成立时的间接股东——YZJ Group Holdings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YZJ Group Holdings 系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发行股本 43,636,364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与 29,090,912 股优先股；注册地址为 P.O.Box 613 GT.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董事为丁越军。

经本所律师核查，YZJ Group Holdings 的历史沿革为：

2011 年 4 月 27 日，N.D.Nominees Ltd.（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成立 YZJ Group Holdings，发行 1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同日，N.D.Nominees Ltd.将其持有的 YZJ Group Holdings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YZJ Group（BVI）；

2011 年 7 月 25 日，YZJ Group Holdings 以 1: 10,000 股的形式向 YZJ Group（BVI）重新发行普通股，股本为 4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并向 Sun Sparkle Investments Limited（旭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636,364 股优先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2011 年 9 月 15 日，YZJ Group Holdings 向华平公司发行 13,223,142 股优先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2011 年 12 月 20 日，YZJ Group Holdings 再次向华平公司发行 15,867,770 股优先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2013 年 12 月 4 日，YZJ Group Holdings 回购向 Sun Sparkle Investments Limited（旭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 3,636,364 股优先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重新向 YZJ Group（BVI）发行 3,636,364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因此，合计向 YZJ Group（BVI）发行 43,636,364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YZJ Group Holding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	股份类型	出资方式
1	YZJ Group（BVI）	43,636,364	普通股	美元
2	华平公司	29,090,912	优先股	美元
合计		72,727,276	/	/

3、依家美越成立时的最终控股股东——YZJ Group（BVI）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YZJ Group（BVI）系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发行股本为 1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注册地址为 Coastal Building, Wickham' Cay II, P.O.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董事为丁越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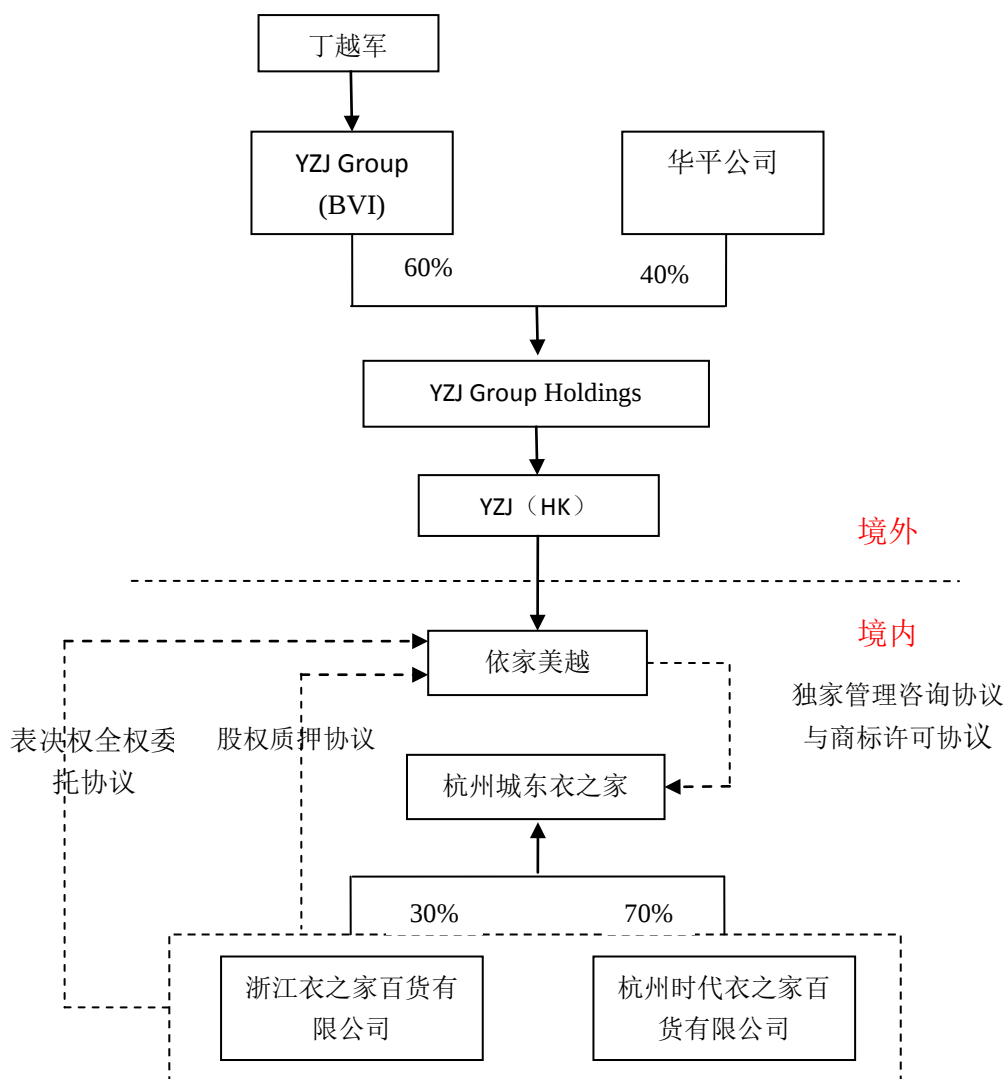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YZJ Group 自成立至今股权未发生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普通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越军	1	100	美元
	合计	1	100	/

（十）历史沿革中的 VIE 控制架构及解除

1、VIE 控制架构的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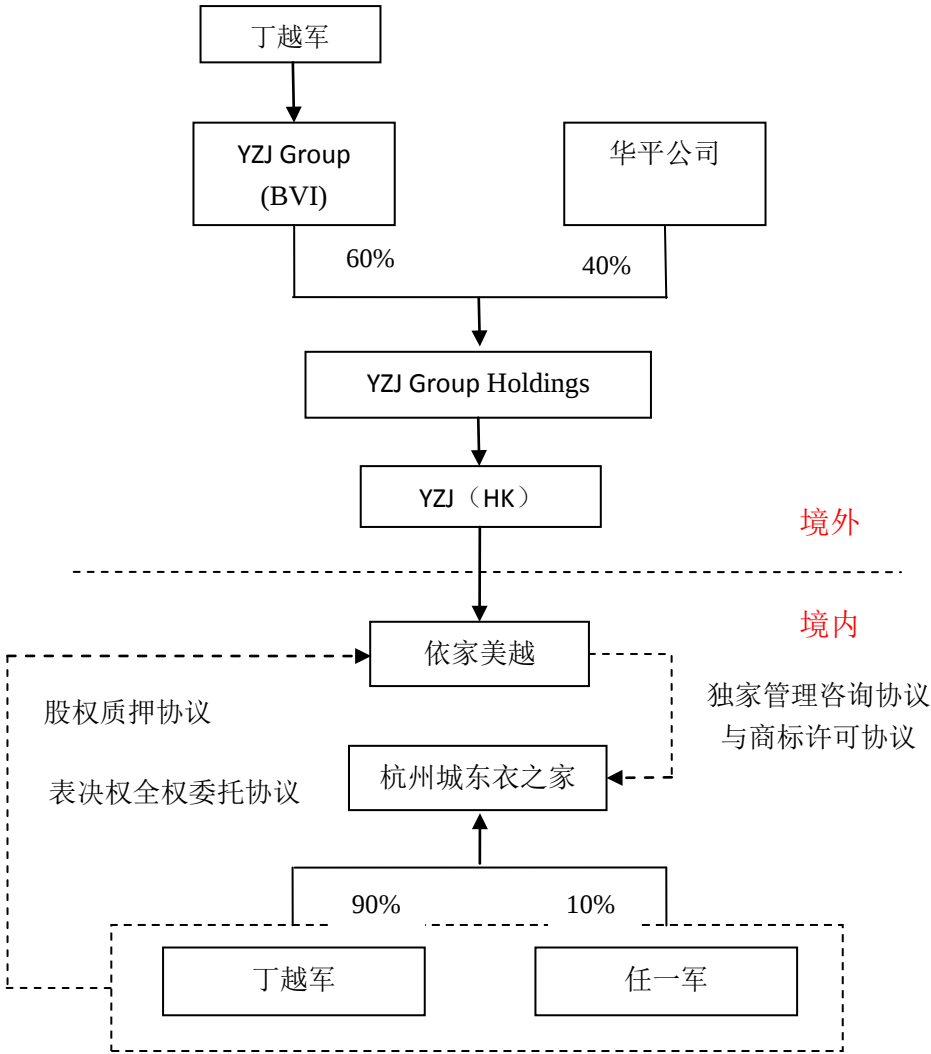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衣之家子公司杭州城东衣之家曾存在 VIE 控制架构。具体架构情况如下：



2) VIE 控制架构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杭州城东衣之家发生了股权转让并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70%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丁越军，浙江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丁越军，浙江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任一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衣之家的股本及演变”之（十一）衣之家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之“3、杭州城东衣之家”之“4）第四次股权转让”）。

因此，VIE 控制架构相关协议主体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 VIE 控制架构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VIE 控制架构的搭建及拆除过程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设立主体	基本情况	说明
2011 年 4 月 26 日	YZJ Group (BVI)	丁越军持股 100%; 股份总额为 1 股, 每股 1 美元	为便于境外融资, 实际控制人在 BVI 设立持股公司
2011 年 4 月 27 日	YZJ Group Holdings	N.D.Nominees Ltd. 持股 100%; 股份总额为 1 股, 每股 1 美元	/

2011 年 4 月 27 日	YZJ Group (BVI) 受让 YZJ Group Holdings 100% 的全部股 权	YZJ Group (BVI) 持股 100%; 股份总 额为 1 股, 每股 1 美 元	/
2011 年 5 月 27 日	在境外设立融资平台公 司 YZJ (HK)	YZJ Group Holdings 持股 100%; 股份总 额为 1 股, 每股 1 港 币	设立境外持股公司
2011 年 7 月 1 日	YZJ (HK) 设立境内外 商独资企业依家美越 (即 WFOE)	依家美越股权比例: YZJ (HK) 持股 100%; 注册资本 2200 万美元	WFOE 设立
2011 年 7 月 25 日	YZJ Group holdings 向 YZJ Group (BVI) 增发 至 40,000,000 股普通股, 并引进境外投资者 Sun Sparkle Investments Limited, 向其发行 3,636,364 股优先股	YZJ Group (BVI) 持股 91.67%, Sun Sparkl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8.32%; 股份总额为 43,636,364 股, 每股 0.0001 美元	引进境外投资者
2011 年 8 月 1 日	以杭州城东衣之家为利 益实体, 签订 VIE 系列 协议	杭州城东衣之家实 际股权比例: 杭州时 代衣之家百货有限 公司持股 70%; 浙江 衣之家百货有限公 司持股 30%	依家美越拟协议控 制杭州城东衣之家, 构建 VIE 架构
2011 年 9 月 15 日	引进境外投资者华平公 司, 发行 13,223,142 股 优先股	YZJ Group (BVI) 持股 70.35%, Sun Sparkl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6.40%, 华平公司持股	引进境外投资者华 平公司

		23.25%；股份总额为56,859,506 股，每股0.0001 美元	
2011 年 11 月 16 日	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浙江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将杭州城东衣之家股权转让给丁越军、任一军	杭州城东衣之家实际股权比例：丁越军 100%、任一军 30%	VIE 架构变更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向境外投资者华平公司增发新股 15,867,770 股优先股	YZJ Group (BVI) 持股 55%，Sun Sparkl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5%，华平公司持股 40%；股份总额为 72,727,276 股，每股 0.0001 美元	境外投资者股权结构调整
2013 年 12 月 4 日	1、回购 Sun Sparkle Investments Limited 3,636,364 股优先股； 2、向 YZJ Group (BVI) 增发新股 3,636,364 股普通股	YZJ Group (BVI) 持股 60%，华平公司持股 40%；股份总额为 72,727,276 股，每股 0.0001 美元	境外投资者开始退出
2014 年 5 月 23 日	YZJ (HK) 向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转让依家美越 100%股权	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持有依家美越 100%股权	外资变更为内资；VIE 结构拆除；境外投资者华平公司退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境内居民丁越军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的批复》（浙外管[2011]101 号），实际控制人丁越军先生对 YZJ Group (BVI)、YZJ Group holdings、YZJ (HK) 作了外汇设立登记及部分变更登记，并对依家美越作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3) 历史 VIE 控制架构搭建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独家管理咨询协议

2011 年 8 月 1 日，依家美越与杭州城东衣之家签订《独家管理咨询协议》，约定由依家美越向杭州城东衣之家提供百货零售管理咨询服务，衣之家根据本协议接受依家美越提供的管理咨询服务具有排他性。服务费为依家美越在提供各项服务的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比率计算应交付的服务费，加成率经双方协商决定。依家美越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杭州城东衣之家终止协议，但杭州城东衣之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前述协议自签署至终止期间，杭州城东衣之家向依家美越支付的服务费具体如下：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服务费	720,326.69	553,759.7	2,686,317.75	167,500

2) 商标许可协议

2011 年 8 月 1 日，依家美越与杭州城东衣之家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约定依家美越授予杭州城东衣之家商标许可，该许可为非排他性许可。许可费用采用提成方式，许可费为被许可方每一结算年度税前利润的 40%。依家美越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杭州城东衣之家终止协议，但杭州城东衣之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前述协议自签署至终止期间，杭州城东衣之家向依家美越支付的商标许可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商标许可费用	4,304,111.63	820,036.87	2,534,262.03	158,018.86

3) 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8 月 1 日，依家美越（以下简称“受让方”）与杭州城东衣之家（以下简称“标的”）原股东浙江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与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授予受让方有权在中国法律的允许下，要求转让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受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标的的股权。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经受让方同意转让的，转让方应保证受让方同意受本协议约束、继续履行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受让方有权决定行权时间，一次或分次向转让方购买

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人民币或届时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转让价格。除非各方一致书面同意提前终止，只要转让方中任何一方仍然为公司股东，则协议持续有效。

4) 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

2011 年 8 月 1 日，依家美越（以下简称“受让方”）与杭州城东衣之家（以下简称“转让方”）及其原股东浙江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与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股东”）签订《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授予受让方独家排他购买权，受让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要求转让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受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拥有的以及在有效期内获得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及业务。受让方有权决定行权时间，一次或分次向转让方购买全部或部分资产和业务。购买资产的对价为 1 元人民币或届时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转让价格。除非各方一致书面同意提前终止，只要转让方中任何一方仍然为公司股东，则协议持续有效。该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一直有效，直至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后终止。

5)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1 年 8 月 1 日，依家美越（以下简称“受托人”）与杭州城东衣之家原股东浙江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与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签订《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受托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作为公司股东而享有的股东权利。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人不得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受托人有权或其指定的人员可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自主判断行使股东权利，无需事先征求委托人的意见。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一致书面同意提前终止，只要委托人中任何一方仍然为公司股东，则协议持续有效。委托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前述委托自签署至终止期间，依家美越从未代理杭州城东衣之家股东行使其在杭州城东衣之家的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参加股东会并签署股东会决议以及选举或任命公司董事人员等。

6) 股权质押协议

2011 年 8 月 18 日，依家美越（以下简称“质权人”）与杭州城东衣之家（以

下简称“公司”）原股东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质人”）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出质人将其持有的公司 70%股权出质给质权人，为出质人和公司完全履行《独家管理咨询协议》、《商标许可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各项合作协议项下合同义务、清偿担保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债务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与投资人沟通，公司并未实际办理股权质押。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在工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前述合同自签署至终止期间，前述股权质押事项并未按合同约定在杭州城东衣之家的股东名册上记载相应股权出质事项，亦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依家美越亦从未主张拥有或行使该等质权。

7) VIE 控制协议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杭州城东衣之家发生了股权转让并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7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丁越军，浙江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丁越军，浙江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任一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衣之家的股本及演变”之（十一）衣之家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之“3、杭州城东衣之家”之“4）第四次股权转让”）。上述控制协议的主体由原股东浙江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与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变更为自然人丁越军与任一军。丁越军与任一军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与依家美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继受了原股东浙江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与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在 VIE 控制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其他有关 VIE 控制协议内容保持不变。

8) VIE 协议的拆除及外资股东的约定及解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7 月 4 日，依家美越完成外资转内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不再为外商独资企业；2015 年 9 月 1 日，杭州城东衣之家丁越军、任一军将杭州城东衣之家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依家美越。

经本所旅社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VIE 系列协议均已终止执行。

至此，VIE 架构全部拆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外资股东之间曾作了股权回转等特殊约定，具体如下：

2014 年 5 月 23 日，依家美越股东 YZJ(HK)与第三方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YZJ(HK)将所持有公司的 100%的股权，作价 2200 万美元转让给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为：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867 万美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867 万美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的 446 万美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华平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依家美越设立时 2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均为华平公司实际出资，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完毕前，华平公司要求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意华平公司委派两名董事（曹伟和魏臻）继续担任依家美越的董事，并有权要求在受让方完成股权支付前对公司融资、业务等事项享有否决权；同时享有受让方违约支付情形下合同解除后的股权回转情形。

根据杭州君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君安评报字[2014]第 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截至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依家美越的全部股东权益及净资产为 4615.42 万人民币，远远低于 2014 年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 2200 万美元的交易价，因此这个交易被认定为不公允交易，交易无法继续完成。

2015 年 7 月 16 日，双方基于市场交易公平公正原则，依家美越股东 YZJ(HK)与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更名后为“衣之家投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一）》，对股权价款及支付方式作了补充约定：股权价款调整为 1150 万美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受让人向出让人支付 700 万美元；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受让人向出让人支付 450 万美元，并约定在首笔款项完成支付后，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否决权事项终止，但仍然约定华平公司的委派董事享有对目标公司合并、分立、终止、清算或者出售资产、商誉、业务或资产控制权以及有关章程事项的修改等事项的否决权。

2015 年 9 月，衣之家投资公司（原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提交了《关于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情况说明》，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调整事项作了具体说明。2015 年

10月28日，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向其出具《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具体付汇事宜。

截至2015年12月21日，受让方衣之家投资公司已完成首笔股权转让款700万美元的支付，但尚未完全完成全部股权价款的支付，因此，华平公司的董事仍然享有董事席位、部分事项否决权及股权未按规定支付完全的股权回转等约定。

2016年1月9日，依家美越股东 YZJ(HK)与衣之家投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对原《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一）》中有关华平公司的特殊约定全部终止，华平公司不再委派董事，不再享有对依家美越的任何事项否决权或要求股权回转等权利。

2016年3月25日，衣之家投资公司向 YZJ(HK)完成剩余450万美元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杭州城东衣之家已完成VIE控制架构的解除，境外投资者已退出依家美越，依家美越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利纠纷或争议。依家美越子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过的VIE控制架构不会对本次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衣之家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根据衣之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衣之家存在如下子公司及分公司：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及股权比例	存续状态
1	杭州时代依家美越	100	衣之家 100%	依法存续
2	杭州肖隆依家美越	100	衣之家 100%	依法存续
3	杭州城东衣之家	500	衣之家 100%	依法存续
4	建德依家美越	100	衣之家 100%	依法存续
5	安徽依家美越	120	衣之家 100%	依法存续
6	天城衣之家	500	衣之家 100%	依法存续
7	临安依家美越	100	衣之家 100%	已注销
8	城西分公司	/	/	依法存续

1、杭州时代依家美越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913301025832457896
住所	上城区庆春路 227 号 51 室（二层）
法定代表人	丁越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百货，服装，服饰，皮具，工艺美术品，黄金珠宝，文具，饰品，家用电器，化妆品，钟表，运动器材（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41 年 11 月 14 日

（2）杭州时代依家美越的股本及演变过程

1）杭州时代依家美越的设立

2011 年 10 月 14 日，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杭）名称预核 [2011] 第 74361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杭州时代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4 日，股东依家美越签署《杭州时代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公司。依家美越作出股东决定：委派丁越军、魏臻、曹伟、沈威、任一军为公司董事，委派顾灵华为公司监事。同日，杭州时代依家美越召开公司董事会，选举丁越军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连杰担任本届公司总经理。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1]第 2438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1 年 10 月 24 日，杭州时代依家美越（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00 元。

2011 年 11 月 8 日，杭州市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依家美越颁发上外贸经[2011]78 号《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的批复》，同意杭州时代依家美越的设立。

2011 年 11 月 15 日，杭州时代依家美越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设立登记。

杭州时代依家美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依家美越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杭州时代依家美越的设立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内部程序，并已获得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核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2）杭州时代依家美越的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时代依家美越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

2、杭州肖隆依家美越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9133010958323078XD
住所	萧山区北干街道恒隆广场 2、3、4、5 幢 1-3 层
法定代表人	丁越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百货，服装，服饰，皮具，工艺美术品，黄金珠宝，文具，饰品，家用电器，摄影器材、无线通讯设备、化妆品、钟表、运动器材；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5 日

（2）杭州肖隆依家美越的股本及演变过程

1）杭州肖隆依家美越的设立

2011 年 10 月 18 日，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杭）名称预核 [2011]第 74506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杭州依家美越百

货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杭州肖隆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10 日，股东依家美越签署《杭州时代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公司。依家美越作出股东决定：委派丁越军、魏臻、曹伟、沈威、任一军为公司董事，委派顾灵华为公司监事。同日，杭州肖隆依家美越召开公司董事会，选举丁越军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许斌吕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1 年 10 月 20 日，杭州市萧山区贸易局向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萧贸网复函（2011）23 号《关于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杭州肖隆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的回复函》，同意设立依家美越设立杭州肖隆依家美越。

2011 年 10 月 22 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杭州肖隆依家美越颁发萧外贸经审[2011]198 号《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设立杭州肖隆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依家美越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5 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会内设验[2011]第 228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杭州肖隆依家美越（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00 元。

2011 年 10 月 2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杭州肖隆依家美越颁发（萧）准予设立[2011]第 084571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杭州肖隆依家美越的设立登记。

杭州肖隆依家美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依家美越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杭州肖隆依家美越的设立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内部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

2) 杭州肖隆依家美越的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肖隆依家美越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

3、杭州城东衣之家

(1) 基本情况

注册号	330104000066175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天城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丁越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小型车停放（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书刊、电子出版物，音响制品（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百货，服装，皮具，工艺美术品，黄金珠宝，家用电器，化妆品、钟表、运动器材；通讯器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9 年 3 月 17 日

(2) 杭州城东衣之家的股本及演变过程

1) 杭州城东衣之家的设立

2009 年 3 月 11 日，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杭）名称预核 [2009] 第 40076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美莎百货（杭州）有限公司、杭州萧山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杭州城东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1 日，杭州城东衣之家全体股东签署《杭州城东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公司。

2009 年 3 月 16 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岳华验字（2009）第 A0317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9 年 3 月 13 日，城东衣之家（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美莎

百货（杭州）有限公司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杭州萧山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9 年 3 月 18 日，杭州城东衣之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杭州城东衣之家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莎百货（杭州）有限公司	350	70	货币
	杭州萧山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	150	3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杭州城东衣之家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3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杭州萧山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30%的股权150万股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法人股东浙江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同日，杭州萧山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与浙江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9月9日，公司全体新股东召开股东会，作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并签署了新的《杭州城东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9月1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杭州城东衣之家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城东衣之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莎百货（杭州）有限公司	350	70	货币
2	浙江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	150	3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3）城东衣之家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原美莎百货（杭州）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 51% 的 255 万股股权以 25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同日，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和杭州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全体新股东召开股东会，作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并签署了新的《杭州城东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0 月 2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杭州城东衣之家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城东衣之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	255	51	货币
2	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	95	19	货币
3	浙江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	150	3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3) 城东衣之家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51% 的股权 255 万股股权以 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法人股东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同日，杭州时代广场百货有限公司与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全体新股东召开股东会，作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并签署了新的《杭州城东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1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杭州城东衣之家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城东衣之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	350	70	货币
2	浙江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	150	3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4) 城东衣之家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70% 的 350 万股股权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丁越军，同意浙江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0% 的 100 万元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丁越军，同意浙江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0% 的 50 万元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任一军。同日，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与丁越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浙江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分别与丁越军、任一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全体新股东召开股东会，作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并签署了新的《杭州城东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1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杭州城东衣之家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城东衣之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越军	450	90	货币
2	任一军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5) 城东衣之家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丁越军将持有公司 90% 的 450 万股股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依家美越，将任一军的 10%

的 50 万元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依家美越。同日，丁越军、任一军分别与依家美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全体新股东召开股东会，作出同意变更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并签署了新的《杭州城东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杭州城东衣之家的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城东衣之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依家美越	450	9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城东衣之家的历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内部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本所律师认为，城东衣之家的历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4、建德依家美越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330182000053431
住所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州大道金马中心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丁越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织纺品、化妆品、照相器材、玩具、文具、体育用品、皮革制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钟表、眼镜（除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箱包、五金交电、首饰、工艺品（不含文物），自有场地、广告位和柜台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及违禁品），家用电器维修，商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0 日

（2）建德依家美越的股本及演变过程

1) 建德依家美越的设立

2011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核发（杭）名称预核 [2011]第 76135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依家美越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建德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9 日，股东依家美越签署《建德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公司。依家美越作出股东决定：委派丁越军、魏臻、曹伟、沈威、任一军为公司董事，委派顾灵华为公司监事。同日，建德依家美越召开公司董事会，选举丁越军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钱琨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1]第 2587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建德依家美越（筹）已收到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2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德分局向建德依家美越颁发（建）登记受理 [2011]第 019995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建德依家美越的设立登记。

建德依家美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依家美越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建德依家美越的设立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内部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

2) 建德依家美越的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德依家美越未发生过股权转让行为。

5、安徽依家美越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340100000800973
住所	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宝业·东城时代广场商业 G 区
法定代表人	丁越军
注册资本	12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皮具、儿童玩具、针织纺品、化妆品、洗涤用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钟表眼镜、箱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黄金、珠宝首饰（除裸钻）、工艺品（不含文物），家用电器的批发及售后服务（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家用电器维修，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商务咨询；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

（2）安徽依家美越的股本及演变过程

1）安徽依家美越的设立

2013 年 5 月 14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 606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依家美越出资 120 万元人民币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安徽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 日，股东依家美越签署《安徽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公司。依家美越作出股东决定：委派丁越军、柴勤俭、谢芳玲为公司董事，委派顾灵华为公司监事。同日，安徽依家美越召开公司董事会，选举丁越军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叶剑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3 年 6 月 7 日，安徽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中天健验字[2013]第 031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3 年 6 月 4 日，安徽依家美越（筹）已收到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系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6 月 19 日，安徽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徽依家美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依家美越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安徽依家美越的设立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内部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

2) 安徽依家美越的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依家美越未发生过股权转让行为。

6、天城路衣之家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91330104MA27WG6B3P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濮家井 26 号 3 楼 318 室
法定代表人	丁越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具，鞋帽，玩具，针纺织品，化妆品，洗涤用品，照相器材，钟表眼镜（除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箱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黄金，珠宝首饰，工艺品，家用电器；服务：家用电器维修，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0 日

（2）天城路衣之家的股本及演变过程

1) 天城路衣之家的设立

2015 年 12 月 1 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 33010472510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依家美越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杭州天城路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股东依家美越签署《杭州天城路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公司。依家美越作出股东决定：委派丁越军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委派顾灵华为公司监事。同日，天城路衣之家执行董事决定聘任王磊担任公司经理。

2015 年 12 月 11 日，天城路衣之家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天城路衣之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依家美越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天城路衣之家的设立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内部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

2) 天城路衣之家的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城路衣之家未发生过股权转让行为。

7、临安依家美越

(1) 基本情况

住所	临安市锦城街道城中街 708 号
法定代表人	丁越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百货、服装、服饰、皮具、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钟表、运动器材、家用电器、文具、摄影器材（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则办理）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	----------------------------------

（2）临安依家美越的注销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临时诚和税务师事务所出具有关临安依家美越的企业注销税务清算审核报告，并在 201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浙江省临安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临国通[2015]14556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临安依家美越注销税务登记。同时，临安依家美越在《每日商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同意临安依家美越工商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衣之家的上述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子公司涉及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衣之家子公司均未发生股票发行行为。

8、城西分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91330106MA27WYUY3L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294 号 101 室
负责人	丁越军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百货、服装、服饰、皮具、工艺美术品、黄金珠宝、文具、饰品、家用电器、化妆品、钟表、运动器材（涉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分公司的设立已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与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设立合法、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公共关系顾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用品、工艺礼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百货、服装、服饰、皮具、工艺美术品、饰品、家用电器、化妆品、钟表、运动器材的批发（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商务咨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3月16日，依家美越股东 YZJ（HK）作出决定并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皮具、童装、童鞋、儿童玩具、针织纺品、化妆品、洗涤用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钟表眼镜、箱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黄金、珠宝首饰（除裸钻）、工艺品（不含文物）、家用电器的批发及售后服务（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家用电器维修、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商务咨询、物业管理。

2012年3月31日，依家美越取得杭州市下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下外经贸[2012]15号《杭州市下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变更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及提交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4月8日，依家美越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新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字资杭【2011】079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4月1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依家美越颁发（杭）准予变更

[2012]第 078879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注册号为 3301004000400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11 月 1 日，依家美越股东 YZJ（HK）作出决议并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皮具、童装、童鞋、儿童玩具、针织纺品、化妆品、洗涤用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钟表眼镜、箱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黄金、珠宝首饰（除裸钻）、工艺品（不含文物）、家用电器的批发及售后服务（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家用电器维修、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商务咨询、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

2012 年 11 月 1 日，依家美越取得杭州市下城区商务局（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下外经贸[2012]43 号《杭州市下城区商务局准予变更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及提交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1 日，依家美越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新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字资杭【2011】0793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1 月 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依家美越颁发（杭）准予变更[2012]第 084588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注册号为 3301004000400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6 月 20 日，依家美越股东作出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皮具，童装，童鞋，儿童玩具，针织纺品，化妆品，洗涤用品，照相器材，钟表眼镜，箱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黄金，珠宝首饰（除裸钻），工艺品（不含文物），家用电器的批发及零售、售后服务（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家用电器维修、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商务咨询、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7月4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依家美越颁发（杭）准予变更[2014]第10390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注册号为3301004000400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10月23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依家美越颁发（杭）准予变更[2015]第11474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在进行股权变更登记的同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具，童鞋，童装，儿童玩具，针织纺品，化妆品，洗涤用品，照相器材，钟表眼镜，箱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黄金，珠宝首饰（除裸钻），工艺品（不含文物），家用电器；服务：家用电器维修，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10月29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依家美越颁发（杭）准予变更[2015]第11488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在进行股权变更登记的同时，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具，童鞋，童装，儿童玩具，针织纺品，化妆品，洗涤用品，照相器材，钟表眼镜，箱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黄金，珠宝首饰（除裸钻），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家用电器；服务：家用电器维修，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第六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11月18日，依家美越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具，童鞋，童装，儿童玩具，针织纺品，化妆品，洗涤用品，照相器材，钟表眼镜，箱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黄金，珠宝首饰（除裸钻），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家用电器；服务：家用电器维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20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依家美越颁发（杭）准予变更[2015]第11547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衣之家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及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保持一致，最近两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经营资格或行业资质

1、卫生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杭州时代依家美越	浙卫公证字[2016]第330102000019号	杭州市上城区卫生局	商场	2016.2.29至2020.2.28
2	杭州肖隆依家美越	浙卫公证字[2016]第330109000081号	杭州市萧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商场	2016.2.26至2020.2.25
3	杭州城东衣之家	浙卫公证字[2015]第330104000111号	杭州市江干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商场（店）	2015.7.15至2019.7.14
4	建德依家美越	浙卫公证字[2016]第330182000012号	建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商场（店）	2016.3.1至2020.2.29
5	安徽依家美越	皖合卫公证字[2014]第340102123号	合肥市瑶海区卫生局	商场（店）	2014.6.6至2018.6.5

2、消防备案登记证或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号	备案机关	类别或使用性质	备案时间
6	杭州时代依家美越	（上）公消备（2006）字第0106号	上城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	大型市场	2006.7.5
7	杭州肖隆依家美越	（萧）公消备（2012）字第0737号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萧山区大队	商场	2012.4.9
8	杭州城东衣之家	江公消安检许字[2009]第0036号	江干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	商场	2009.8.3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号	备案机关	类别或使用性质	备案时间
9	建德依家美越	建公消安检许字[2012]第 0002 号	建德市公安消防大队	商场	2012.1.12
10	安徽依家美越	合瑶公消安检字[2013]第 0129 号	合肥市瑶海区公安消防大队	商场	2013.12.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是通过实体连锁门店运营模式为城市广大消费者提供以鞋服类商品为主的品类折扣百货的批发、零售服务，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经营状况良好。

（三）公司的经营区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家美越的经营区域全部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境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也未发生任何进出口业务。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43 号《审计报告》，衣之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8,229,829.69 元、621,446,233.00 元和 579,527,548.79 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95.54%、94.92%和 93.87%，衣之家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衣之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衣之家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衣之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衣之家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衣之家关联方情况如下：

1、衣之家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益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丁越军 80%； 任一军 2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间接控股股东
2	衣之家投资公司	1,500	丁越军 90%； 杭州益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直接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丁越军为衣之家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为：

姓名	关联关系
谢芳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顾灵华	董事、副总经理
王磊	董事、副总经理
蒋靖豪	董事
程平	监事会主席

何珊红	监事
张琳	职工监事
马先	董事会秘书

3、其他持有衣之家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依家商赢投资	900	15	法人股东
上海泰里投资	516.012	30.61	法人股东

4、报告期内衣之家的控股或参股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衣之家存在 5 家全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衣之家的股本及演变”之“（九）衣之家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5、报告期内衣之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衣之家投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关联方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杭州萧山祥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衣之家投资公司 80%；张群 2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

（2）实际控制人丁越军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投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1	依家众远投资	182.25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2	依家恒顺投资	176.5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3）所律师核查，并经衣之家持股 5%的股东依家商赢投资、上海泰里投资的确认，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投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1	天津古柏泰成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上海泰里投资 60%；蒋朝云 40%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董事蒋靖豪任执行董事与经理的企业
2	嘉兴泰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	上海泰里投资 60%；浙江月炎资产管理公司 4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公司 5%法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嘉兴泰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	上海泰里投资 60%；浙江月炎资产管理公司 4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公司 5%法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兰溪金角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10,800	山东中宏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60%；上海泰里投资 40%	金角大桥的建设、投资、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设备租赁。	董事蒋靖豪任执行董事与经理的企业
5	北京清源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5 万	上海泰里投资；郭毅；北京简石汇融投资有限公司；周捷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展开经营活动	公司 5%法人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6	浙江泰汇和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000 万	俞鸽 80%；上海泰里投资 2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管理，财务咨询。	公司 5%法人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6、报告期内衣之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衣之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7、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投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品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	蒋莉 50%；胡飒英 50%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	公司董事蒋靖豪姐妹控制的企业

8、历史关联法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1	杭州溢家商贸有限公司	200	华海明 90%；李玉田 10%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百货，服装，皮具，黄金珠宝，家用电器，化妆品，钟表，运动器材。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曾共同控制的企业，2015 年 5 月完成转让
2	杭州联帅百货有限公司	200	杭州杭侨服装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皮具，黄金珠宝饰品，家用电器，化妆品，钟表，运动器材。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控股股东的持股 10%股东浙江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曾 100%控股的企业，2012 年 8 月完成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依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4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衣之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杭州联帅百货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6,503,216.36	2,800,493.04
杭州衣之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宽带费		60,000.00	
小计			6,563,216.36	2,800,493.04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杭州衣之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849.77
杭州联帅百货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66,749.72	1,445,822.50
小计			166,749.72	1,448,672.27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11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丁越军	经营租赁	508,750.00	462,500.00	
杭州益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180,000.00	
杭州衣之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13,259,535.95	27,240,317.19
小计		508,750.00	13,902,035.95	27,240,317.19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5 年 1-11 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丁越军	24,900,000.00	169,600,000.00	194,500,000.00		4,255,355.81
小 计	24,900,000.00	169,600,000.00	194,500,000.00		4,255,355.81

(2) 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杭州衣之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235,000.00	128,235,000.00		855,210.54
丁越军	9,000,000.00	122,260,000.00	106,360,000.00	24,900,000.00	2,299,315.55
小计	9,000,000.00	250,495,000.00	234,595,000.00	24,900,000.00	3,154,526.09

(3) 2013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结算利息
杭州衣之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2,550,000.00	222,550,000.00		728,306.86
杭州萧山祥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3,682.19
丁越军	1,900,000.00	19,900,000.00	12,800,000.00	9,000,000.00	83,401.64
小计	1,900,000.00	250,450,000.00	243,350,000.00	9,000,000.00	815,390.69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1.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联帅百货有限公司			738,070.83		571,758.47	
小计				738,070.83		571,772.20	
预付款项	杭州衣之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00	

	司						
	杭州联帅百货有限公司			270,853.77		4,808,999.04	
小计				270,853.77		12,808,999.04	
其他应收款	杭州衣之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5,819.92		2,592,940.81		1,794,513.71	
	杭州萧山祥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9,925.27		3,600.00	
	丁越军			26,143,842.91		10,350,641.81	
小计		205,819.92		28,806,708.99		12,148,755.52	

2、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1.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杭州益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杭州联帅百货有限公司	44.57		
小计		180,044.57	18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丁越军	693,750.00		
	杭州衣之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90.09	60,750.00	41.44
	杭州联帅百货有限公司	53,193.00	23,774.00	
	杭州萧山祥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557.98		735.49
小计		762,591.07	84,524.00	776.93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衣之家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衣之家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衣之家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衣之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

案，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进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安排，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予以追认，且关联方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均有利于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

（七）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概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衣之家主营业务是通过实体连锁门店运营模式为城市广大消费者提供以鞋服类商品为主的品类折扣百货的批发、零售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披露的关联方与衣之家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与杭州益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益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主营业务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杭州衣之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方面具有显著的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衣之家投资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衣之家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主营业务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衣之家投资公司在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方面具有显著的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3）公司与杭州萧山祥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萧山祥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主营业务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杭州萧山祥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方面具有显著的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4）公司与上海泰里投资的投资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泰里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内容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建筑装潢材料、钢材销售；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上海泰里投资在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方面具有显著的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5）公司与依家商赢投资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家商赢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系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依家商赢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

（6）公司与依家众远投资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家众远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依家众远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

（7）公司与依家恒顺投资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家恒顺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依家恒顺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

（8）公司与天津古柏泰成实业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古柏泰成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天津古柏泰成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实业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天津古柏泰成实业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方面具有显著的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9）公司与嘉兴泰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泰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主营业务是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嘉兴泰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方面具有显著的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10）公司与嘉兴泰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泰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主营业务是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嘉兴泰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方面具有显著的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11）公司与兰溪金角大桥建设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兰溪金角大桥建设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角大桥的建设、投资、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设备租赁，主营业务是金角大桥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兰溪金角大桥建设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方面具有显著的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12）公司与北京清源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清源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是投资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北京清源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方面具有显著的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浙江泰汇和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泰汇和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管理，财务咨询。浙江泰汇和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金融产品外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浙江泰汇和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方面具有显著的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14）公司与杭州品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品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

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主营业务是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杭州品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方面具有显著的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15）公司与历史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有过与关联方杭州溢家商贸有限公司、杭州联帅百货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关联公司均已转让给无关联方第三方，同业竞争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的界定”之“8、历史关联法人”）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衣之家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进行披露。”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披露的关联方与衣之家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较小。衣之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自有房屋和自有土地使用权

1、自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衣之家目前不存在自有房屋。

2、自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衣之家不存在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产、土地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衣之家不存在土地租赁情况；存在以下 6 处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租金/年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1	杭州城东衣之家	杭州天城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秋涛北路 270 号	18,146, 共 4 层	前三年为 16,276,285 元；三年一涨幅，涨幅为 8%	2015.2.20-2025.2.19	集体土地使用证（杭江集用 2000 字第 000006 号）
2	杭州肖隆衣之家	杭州众安恒隆商厦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区山阴路众安恒隆广场 C 区一至三层商业用房	16,517.3	第一年按商场营业额 3%扣点，后续相应提高	2007.11.30-2017.11.30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16153 号
3	杭州时代依家美越	288 户业主	上城区庆春路 227 号	18714.14	/	2011.1.1-2018.12.31	各业主房产证
4	建德衣之家	浙江锦润百货有限公司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州大道 1339 号金马中心	13,900.38	第一年为 200 万元；后续相应提高	2011.12.12-2020.12.11	各业主房产证
5	安徽衣之家	安徽宝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与东二环交叉口西北角宝业·东城时代广场商业 G 区	17,335	第一年为 450 万元，后续相应调整	2013.11.24-2016.11.23	正在办理
					第一年为 769 万元，后续相应提高	2016.11.24-2028.11.23	

			一、二、三层部分				
6	天城路衣之家	杭州运河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城路与机场路交叉口天城国际商业中心地下二层至地上四层	34,440	2.6 元/天/平方米	2016.1.1-2030.12.31	正在办理

（三）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衣之家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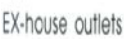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357.33	40,450.08	/	13,907.25
通用设备	11,728,530.11	5,748,130.34	1,289,195.89	4,691,203.88
专用设备	3,993,300.38	1,520,244.33	24,158.30	2,448,897.75
运输工具	1,137,430.00	869,550.64	/	267,879.36
合计	16,913,617.82	8,178,375.39	1,313,354.19	7,421,888.24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衣之家以下 173 个注册商标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图样	取得方式
1	1248492	第 14 类	铂金钻石戒指；铂金耳针；铂金项链；铂金手链；铂金链牌；铂金吊坠；铂金胸针；铂金袖扣；铂金手镯；铂金脚链	2009 年 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2	4435061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咨询；替他人做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拍卖；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200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3	5119067	第 35 类	人事管理咨询；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4	6093977	第 25 类	婴儿全套衣；婚纱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5	6093978	第 24 类	帘子布；纺织品壁挂；纺织品毛巾；被子；床上用品用亚麻制品；被面；床单（纺织品）；垫子（餐桌用布）；家具遮盖物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6	6093979	第 18 类	（动物）皮；家具用皮缘饰；皮床单；皮肩带；兽皮；伞；动物用挽具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7	6093980	第 20 类	家具；非金属筐；工作台；像框；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软木工艺品；宠物靠枕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8	6093981	第 14 类	贵金属合金； 人造珠宝（服装用珠宝）；贵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钥匙圈（小饰品或短链饰物）；象牙饰品（饰品）；小饰物（珠宝）；翡翠；手表；钟表构件	2010 年 1 月 7 日 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9	6093982	第 9 类	计算机；电传真设备；照相机（摄影）；太阳镜；眼镜；擦眼镜布；眼镜盒	2010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10	6093983	第 26 类	花边饰品；绳编工艺品；绣花饰品；发夹；衣服装饰品；服装扣；编织发辫；人造花；服装垫肩；茶壶保暖套	2010 年 3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11	6183670	第 24 类	帘子布；纺织品壁挂；纺织品毛巾；被子；床上用亚麻制品；被面；床单（纺织品）；垫子（餐桌用布）；家具遮盖物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12	6183671	第 26 类	花边饰品；绳编工艺品；绣花饰品；发夹；衣服装饰品；服装扣；编织发辫；人造花；服装垫肩；茶壶保暖套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13	6183672	第 41 类	录像带发行；动物园；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2010 年 7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14	6183673	第 25 类	服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皮带（服饰）；婚纱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15	6183675	第 35 类	人事管理咨询；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寻找赞助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16	6183676	第 41 类	培训；图书出版；录像带发行；节目制作；文娱活动；健身俱乐部；动物园；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17	6183679	第 9 类	计算机；电传真设备；个人用立体声装置；照相机（摄影）；防水衣；电子防盗装置；眼镜；太阳镜；擦眼镜布；眼镜盒	201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衣之家	受让取得
18	6183687	第 14 类	贵金属合金；人造珠宝（服装用珠宝）；贵金属艺术品；银制工艺品；钥匙圈（小饰品或短链饰物）；象牙饰品（饰品）；小饰物（珠宝）；翡翠；手表；钟表构件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	衣之家	受让取得
19	6183688	第 18 类	（动物）皮；家具用皮缘饰；皮床单；皮肩带；兽皮；伞；动物用挽具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衣之家	受让取得

20	6183689	第 20 类	家具；非金属筐；工作台；像框；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软木工艺品；宠物靠枕；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枕头；非金属门装置	201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衣之家	受让取得
21	7885262	第 25 类	服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皮带（服饰）；婚纱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Re'nerve	受让取得
22	7885269	第 25 类	服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皮带（服饰）；婚纱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De'sports	受让取得
23	7885286	第 18 类	仿皮；背包；家具用皮装饰；钱包；手提包；运动包；裘皮；伞；手杖；马具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De'class	受让取得
24	7885290	第 18 类	仿皮；背包；家具用皮装饰；钱包；手提包；运动包；裘皮；伞；手杖；马具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Re'nerve	受让取得
25	7885297	第 18 类	仿皮；背包；家具用皮装饰；钱包；手提包；运动包；裘皮；伞；手杖；马具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De'sports	受让取得
26	7885338	第 35 类	广告；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商业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De'sports	受让取得

			场所搬迁；文秘；审计；寻找赞助			
27	7885344	第 35 类	广告；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商业场所搬迁；文秘；审计；寻找赞助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De' class	受让取得
28	7885359	第 35 类	广告；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商业场所搬迁；文秘；审计；寻找赞助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Re' nerve	受让取得
29	8282229	第 35 类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外购服务（商业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会计	201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衣之家百货 EASEJAUNTY	受让取得
30	8282265	第 35 类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外购服务（商业辅助）；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EASEJAUNTY	受让取得

			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			
31	8282273	第 35 类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外购服务（商业辅助）；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32	8354866	第 3 类	厕所清洗剂；清洁制剂；去颜料制剂；去污剂；洗洁精；花香料原料；化妆品用香料；香精油；饮料用香精（香精油）；醚香料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受让取得
33	8354882	第 6 类	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管道；金属建筑材料；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钉子；家具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保险柜；普通金属艺术品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34	8354893	第 16 类	画图；印章（印）；文具或家用粘合器（胶水）；绘画材料；速印机	201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		受让取得
35	8354902	第 26 类	席；地板覆盖物；地垫；防滑垫；塑料或橡胶地板块；人工草皮；墙纸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36	8354920	第 28 类	木偶；游戏机；玩具；棋类游戏；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箭弓；竞技手套；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钓具；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37	8354935	第 29 类	贝壳类动物（非活）；鱼翅；鱼制食品；蛋；食用油脂；蔬菜沙拉；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38	8354947	第 32 类	姜汁啤酒；克瓦斯淡啤酒（非酒精饮料）；麦芽啤酒；制啤酒用麦芽汁；啤酒；烈性酒配料；泡沫饮料用粉；杏仁糖浆；饮料香精；饮料制剂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受让取得
39	8354971	第 33 类	果酒（含酒精）；含水果的酒精饮料；黄酒；鸡尾酒；酒（利口酒）；米酒；葡萄酒；清酒；烧酒；食用酒精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受让取得

40	8354996	第 37 类	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乐器修复；珠宝首饰修理；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201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41	8355015	第 45 类	服装出租；晚礼服出租；殡仪；交友服务；消防；组织宗教集会；领养代理；失物招领服务	201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		受让取得
42	8486454	第 43 类	备办宴席；餐馆；茶馆；酒吧；旅馆预订；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柜台出租；会议室出租；养老院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衣之家生活馆	受让取得
43	8512348	第 3 类	肥皂；护发素；洗面奶；洗涤剂；去污剂；香料；化妆品；香水；牙膏；动物用化妆品	2011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定	受让取得
44	8512404	第 18 类	仿皮革；公文背包；公文包；公文箱；旅行包；书包；手提包；旅行用具（皮件）；钱包；伞	2011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定	受让取得
45	8512461	第 25 类	服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皮带（服饰）；婚纱	2011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定	受让取得

46	8512507	第 41 类	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培训班；书籍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健身俱乐部；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节目制作；经营彩票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定	受让取得
47	8512534	第 43 类	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定	受让取得
48	8512551	第 8 类	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卷发用手工具（非电）；卷睫毛夹；修指甲工具；手工操作的手工具；刀；剪刀；餐具（刀、叉和匙）；方糖钳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定	受让取得
49	8512564	第 9 类	计算机；内部通讯装置；电视机；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开关；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眼镜；眼镜盒；隐形眼镜；电池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定	受让取得
50	8515269	第 10 类	灯；烹调器具；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装置；加热装置；太阳能热水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水净化装置；小型取暖器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定	受让取得

51	8515288	第 15 类	风琴；钢琴；号（乐器）；乐器；吉他；小提琴；乐谱架；乐器盒；校音扳头；乐器架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定	受让取得
52	8515324	第 16 类	纸；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照相架；保鲜膜；文具；书写工具；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201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定	受让取得
53	8515351	第 14 类	贵金属合金；贵金属盒；贵金属艺术品；戒指（首饰）；项链（首饰）；银饰品；人造宝石；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表；钟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定	受让取得
54	8515368	第 20 类	办公家具；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工作台；镜子（玻璃镜）；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布告牌；家具非金属部件；门的非金属附件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定	受让取得
55	8515387	第 21 类	厨房用具；晾衣架；盥洗室器具；化妆用具；食物保温容器；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定	受让取得

56	8515396	第 24 类	织物；无纺布； 纺织品壁挂； 毡；纺织品毛巾；被罩；被子； 床单和枕套；纺织品或塑料帘； 家具遮盖物	2011 年 8 月 7 日 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定	受让取得
57	8515417	第 26 类	绣花饰品；发夹；拉链；纽扣； 假发；针；人造花；衣服垫肩； 运动员号码；茶壶保暖套	2011 年 8 月 7 日 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定	受让取得
58	8515432	第 27 类	地毯；席；地垫； 防滑垫；门前擦鞋垫；浴室防滑垫； 汽车用垫毯；非纺织品壁挂； 墙纸；飞纺织品制墙帷	2011 年 8 月 7 日 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定	受让取得
59	8515462	第 28 类	游戏机；玩具；棋；全自动麻将桌（机）； 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 竞技手套；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	2011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定	受让取得
60	8519527	第 29 类	奶油（奶制品）； 酸奶；食用油；食用油脂；蔬菜色拉； 果冻；加工过的瓜子；精制坚果仁	2012 年 2 月 7 日 至 2022 年 2 月 6 日	定	受让取得
61	8519549	第 30 类	咖啡；可可制品；糖；糖；非 医用营养胶囊；非医用营养液； 谷类制品；豆浆；含淀粉食品； 食用淀粉	2011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定	受让取得

62	8519569	第 31 类	圣诞树；谷(谷类)；植物；自然花；装饰用干花；活动物；鲜水果；植物种子；宠物食品；动物栖息用品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定	受让取得
63	8519592	第 32 类	啤酒；豆类饮料；葡萄汁；水(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植物饮料；蒸馏水(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矿泉水；饮料制剂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定	受让取得
64	8519619	第 34 类	烟草；香烟盒；香烟嘴；烟灰缸；烟斗；火柴；火柴盒；吸烟用打火机；卷烟纸；香烟滤嘴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定	受让取得
65	8642691	第 3 类	洗涤剂；清洁制剂；皮革保护剂(上光)；玫瑰油；香精油；牙膏；宠物用香波	201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DEQUICE	受让取得
66	8642706	第 8 类	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卷发用手工具(非电)；卷睫毛夹；修指甲工具；手工操作的手工具；刀；剪刀；餐具(刀、叉和匙)；方糖钳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DEQUICE	受让取得
67	8642760	第 9 类	计算机；内部通讯装置；电视机；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开关；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子防盗装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DEQUICE	受让取得

			置；眼镜；隐形眼镜；电池			
68	8642780	第 11 类	灯；烹调器具；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装置；加热装置；太阳能热水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水净化装置；小型取暖器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DEQUICE	受让取得
69	8642832	第 14 类	贵金属合金；贵金属盒；贵金属艺术品；戒指（首饰）；项链（首饰）；银饰品；人造宝石；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表；钟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DEQUICE	受让取得
70	8642864	第 15 类	风琴；钢琴；号（乐器）；乐器；吉他；小提琴；乐谱架；乐器盒；校音板头；乐器架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DEQUICE	受让取得
71	8645106	第 16 类	纸；纸巾；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照相架；保鲜膜；文具；书写工具；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DEQUICE	受让取得
72	8645112	第 18 类	仿皮革；公文包；公文箱；旅行包；手提包；书包；旅行用具（皮件）；钱包；伞；手杖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DEQUICE	受让取得

73	8645126	第 20 类	办公家具；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工作台；镜子（玻璃镜）；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布告牌；家具非金属部件；门的非金属附件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DEQUICE	受让取得
74	8645138	第 21 类	餐具（刀、叉、匙除外）；厨房用具；家用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缸、壶）；饮用器皿；晾衣架；盥洗室器具；牙刷；化妆用具；保温瓶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DEQUICE	受让取得
75	8645156	第 24 类	织物；无纺布；纺织品壁挂；毡；纺织品毛巾；被罩；被子；床单和枕套；纺织品或塑料帘；家具遮盖物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DEQUICE	受让取得
76	8645166	第 25 类	服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皮带（服饰）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DEQUICE	受让取得
77	8645182	第 26 类	绣花饰品；发夹；拉链；纽扣；假发；针；人造花；衣服垫肩；运动员号码；茶壶保暖套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DEQUICE	受让取得

78	8645204	第 27 类	地毯；席；地垫；防滑垫；门前擦鞋垫；浴室防滑垫；汽车用垫毯；非纺织品壁挂；墙纸；飞纺织品制墙帷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DEQUICE	受让取得
79	8645218	第 28 类	游戏机；玩具；棋；全自动麻将桌（机）；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竞技手套；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钓具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DEQUICE	受让取得
80	8650090	第 29 类	蜜饯；食用油；豆腐制品；果冻；精制坚果仁；牛奶制品；奶油（奶制品）；腌制蔬菜；加工过的瓜子；鱼制食品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DEQUICE	受让取得
81	8650113	第 30 类	咖啡；茶；糖；糖；非医用营养液；糕点；谷类制品；面条；调味品；方便米饭；冰淇淋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DEQUICE	受让取得
82	8650138	第 31 类	装饰用干花；鲜水果；植物种子；宠物食品；圣诞树；谷（谷类）；新鲜蔬菜；活动物；自然花；植物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DEQUICE	受让取得
83	8650171	第 32 类	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矿泉水；葡萄汁；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蒸馏水（饮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DEQUICE	受让取得

			料); 植物饮料; 饮料制剂			
84	8650201	第 33 类	酒(饮料); 清 酒; 白兰地; 含 酒精液体; 酒精 饮料(啤酒除 外); 米酒; 开 胃酒; 葡萄酒; 黄酒; 鸡尾酒	2011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DEQUICE	受让取得
85	8662909	第 34 类	香烟嘴; 香烟滤 嘴; 火柴; 卷烟 纸; 火柴盒; 香 烟盒; 吸烟用打 火机; 烟斗; 烟 草; 烟灰缸	2011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DEQUICE	受让取得
86	8662922	第 35 类	广告; 为零售目 的在通讯媒体 上展示商品; 商 业管理和组织 咨询; 组织商业 或广告交易会; 组织商业或广 告展览; 特许经 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推 销(替他人); 商 业场所搬迁; 计 算机数据库信 息系统化	2011 年 11 月 7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DEQUICE	受让取得
87	8662938	第 41 类	培训; 安排和组 织会议; 书籍出 版; 节目制作; 安排和组织培 训班; 健身俱乐 部; 俱乐部服务 (娱乐或教育); 提供在线电子 出版物(非下载 的); (在计算机 网络上)提供在 线游戏; 经营彩 票	2011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DEQUICE	受让取得

88	8662951	第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咖啡馆; 餐馆; 饭店; 酒吧; 茶馆; 柜台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DEQUICE	受让取得
89	8797933	第 3 类	肥皂; 化妆品; 清洁制剂; 香精油; 香水; 玫瑰油; 皮革保护剂(上光); 牙膏; 宠物用香波; 洗涤剂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90	8797952	第 8 类	刀; 修指甲工具; 卷发用手工工具(非电); 剪刀; 卷睫毛夹; 农业器具(手动的); 园艺工具(手动的); 餐具(刀、叉和匙); 手工操作的手工具; 方糖钳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91	8798000	第 9 类	计算机; 内部通讯装置; 电视机;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电开关; 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 电子防盗装置; 眼镜; 隐形眼镜; 电池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92	8798020	第 11 类	灯; 烹调器具; 太阳能热水器; 冷冻设备和装置; 空气调节装置; 加热装置; 水净化装置; 小型取暖器; 卫生器械和设备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受让取得

93	8798079	第 14 类	贵金属合金； 珠宝（首饰）； 贵金属盒；银 饰品；项链（首 饰）；戒指（首 饰）；贵金属 艺术品；角、骨、 牙、介首饰及艺 术品；钟；表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94	8798131	第 15 类	乐器；吉他；号 （乐器）；钢琴； 风琴；小提琴； 乐器盒；乐谱 架；乐器架；校 音板头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95	8798185	第 16 类	文具；纸；纸巾； 印刷品；印刷出 版物；照相架； 保鲜膜；书写工 具；电动或非电 动打字机；教学 材料（仪器除 外）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96	8798212	第 18 类	手提包；公文 包；公文箱；旅 行包；旅行用具 （皮件）；书包； 伞；仿皮革；钱 包；手杖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97	8798287	第 20 类	办公家具；家 具；非金属容器 （存储和运输 用）；工作台； 镜子（玻璃镜）； 藤编制品（不包 括鞋、帽、席、 垫）；木、蜡、 石膏或塑料艺 术品；布告牌； 家具非金属部 件；门的非金属 附件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98	8798308	第 21 类	家用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缸、壶）；化妆用具；晾衣架；饮用器皿；保温瓶；餐具（刀、叉、匙除外）；厨房用具；盥洗室器具；牙刷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99	8802004	第 24 类	织物；无纺布；纺织品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床单和枕套；被子；被罩；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100	8802022	第 25 类	服装；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皮带（服饰用）；婴儿全套衣；领带；游泳衣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101	8802055	第 26 类	绣花饰品；发夹；纽扣；假发；针；人造花；衣服垫肩；拉链；运动员号码；茶壶保暖套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102	8802086	第 27 类	地毯；席；防滑垫；浴室防滑垫；门前擦鞋垫；汽车用垫毯；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墙帷；非纺织品壁挂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103	8802102	第 28 类	游戏机；玩具；全自动麻将桌（机）；锻炼身体器械；运动球类；体育活动器械；棋；竞技手套；圣诞树装饰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品（灯饰和糖果除外）；钓具			
104	8802134	第 29 类	蜜饯；食用油；豆腐制品；果冻；精制坚果仁；牛奶制品；干食用菌；腌制蔬菜；加工过的瓜子；鱼制食品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受让取得
105	8802161	第 30 类	咖啡；茶；糖；糖；非医用营养液；糕点；谷类制品；面条；调味品；方便米饭；冰淇淋	201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106	8802195	第 31 类	装饰用干花；鲜水果；植物种子；宠物食品；圣诞树；谷（谷类）；新鲜蔬菜；活动物；自然花；植物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107	8802220	第 32 类	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矿泉水；葡萄汁；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蒸馏水（饮料）；植物饮料；饮料制剂	201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108	8802251	第 33 类	酒（饮料）；清酒；白兰地；含酒精液体；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开胃酒；葡萄酒；黄酒；鸡尾酒	201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109	8805942	第 34 类	香烟嘴；香烟滤嘴；火柴；卷烟纸；火柴盒；香烟盒；吸烟用打火机；烟斗；烟草；烟灰缸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110	8805947	第 35 类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受让取得
111	8805951	第 41 类	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书籍出版；节目制作；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健身俱乐部；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经营彩票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112	8805957	第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馆；饭店；酒吧；茶馆；柜台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	201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受让取得

113	9965936	第 2 类	着色剂；颜料；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油漆；防腐剂；印刷油墨；天然树脂；染料；食物色素；松香水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14	9965954	第 3 类	肥皂；化妆品；清洁制剂；香精油；香水；玫瑰油；上光剂；牙膏；宠物用香波；洗涤剂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15	9965977	第 5 类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兽医用药；杀虫剂；医用生物制剂；医用酒精；中药成药；婴儿奶粉；卫生巾；空气清新剂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16	9965997	第 6 类	钢管；金属材料；金属家具部件；金属锁（非电）；普通金属艺术品；五金器具；金属容器；金属陈列架；金属标志牌；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17	9966067	第 7 类	非手工操作的磨咖啡器；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熨衣机；家用豆浆机；洗衣机；厨房用电动机器；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清洁用吸尘装置；非陆地车辆用传动轴；家用电动榨水果机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18	9971170	第 8 类	刀；修指甲工具；卷发用手工具（非电）；剪刀；卷睫毛夹；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餐具（刀、叉和匙）；手工操作的手工具；方糖钳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19	9971196	第 9 类	计算机；内部通讯装置；电视机；电源材料（电线、电缆）；扬声器音箱；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电子防盗装置；隐形眼镜；眼镜；电池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20	9971221	第 10 类	振动按摩器；理疗设备；奶瓶；橡皮奶头；拐杖；挖耳勺；医疗机械和仪器；吸奶器；助听器；医用体温计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21	9971269	第 11 类	灯；烹调器具；太阳能热水器；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装置；加热装置；水净化装置；小型取暖器；水暖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22	9971301	第 12 类	车辆减震器；车辆内装饰品；车辆防盗设备；自行车；婴儿车；车轮胎；电动自行车；手推车；小型机动车；车辆遮阳装置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23	9971332	第 13 类	个人防护用喷雾器；火器；引火物；烟火产品；爆竹；猎器；烟花；防暴捕网器；发令纸；焰火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24	9971470	第 14 类	贵重金属合金；珠宝（首饰）；贵重金属盒；银饰品；项链（首饰）；戒指（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钟；表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25	9971496	第 15 类	乐器；吉他；号（乐器）；钢琴；风琴；小提琴；乐器盒；乐谱架；乐器架；校音板头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26	9978880	第 16 类	文具；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纸巾；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照相架；保鲜膜；书写工具；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27	9978901	第 18 类	手提包；公文箱；公文包；旅行包；旅行用具（皮件）；书包；伞；仿皮革；钱包；手杖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28	9978943	第 19 类	木材；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砖瓦；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水泥；非金属耐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火建筑材料；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建筑石料			
129	9978979	第 21 类	家用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缸、壶）；化妆用具；晾衣架；饮用器皿；保温瓶；手工操作的磨咖啡器；厨房用具；盥洗室器具；牙刷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30	9979002	第 21 类	包装袋；吊床；编织袋；帐篷；网；防水帆布；车辆盖罩（非安装）；填料；瓶用草制包装物；纺织纤维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31	9979033	第 21 类	纺织线和纱；开司米；棉线和棉纱；毛线；绒线；细线和细纱；弹力丝（纺织用）；人造线和纱；亚麻线和纱；毛线和粗纺毛纱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32	9979060	第 24 类	织物；无纺布；纺织品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床单和枕套；被子；被罩；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33	9979081	第 25 类	服装；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皮带（服饰用）；婴儿全套衣；领带；游泳衣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34	9984921	第 26 类	绣花饰品；发夹；纽扣；假发；针；人造花；衣服垫肩；拉链；运动员号码；茶壶保暖套	201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35	9984943	第 27 类	地毯；席；防滑垫；浴室防滑垫；门前擦鞋垫；汽车用垫毯；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墙帷；非纺织品壁挂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36	9984961	第 28 类	游戏机；玩具；全自动麻将桌(机)；锻炼身体器械；运动球类；体育活动器械；棋；竞技手套；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钓具	201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37	9984991	第 29 类	蜜饯；食用油；豆腐制品；果冻；精制坚果仁；牛奶制品；干食用菌；腌制蔬菜；肉；鱼制食品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38	9985004	第 34 类	香烟嘴；香烟滤嘴；卷烟纸；火柴；火柴盒；香烟盒；吸烟用打火机；烟斗；烟草；烟灰缸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39	9985022	第 30 类	咖啡；茶；糖；糖；非医用营养液；糕点；谷类制品；面条；调味品；方便米饭；冰淇淋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40	9985049	第 31 类	饲料；鲜水果；植物种子；动物栖息用品；树木；谷(谷类)；新鲜蔬菜；活动物；自然花；植物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41	9985072	第 32 类	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无酒精饮料；可乐；豆类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饮料制剂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42	9985095	第 33 类	酒(饮料)；清酒；白兰地；含酒精液体；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开胃酒；葡萄酒；黄酒；鸡尾酒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43	9988233	第 35 类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44	9988255	第 36 类	保险；金融服务；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住所(公寓)；典当；艺术品估价；商品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房销售；金融咨询			
145	9988267	第 37 类	建筑；室内装璜；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清洗衣服；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照相器材修理；家具保养；室内装璜修理；艺术品修复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46	9988285	第 38 类	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电子邮件；信息传送；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光纤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通讯社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47	9988312	第 39 类	运输；海上运输；汽车运输；车辆租赁；货物贮存；安排游艇旅行；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快递(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商品包装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48	9993830	第 41 类	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书籍出版；节目制作；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健身俱乐部；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经营彩票			
149	9993852	第 40 类	金属铸造; 纺织品精细加工; 木器制作; 纸张加工; 食物熏制; 榨水果; 服装制作; 服装修改; 空气净化; 印刷	201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50	9993864	第 42 类	化妆品研究; 纺织品测试; 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租赁; 服装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城市规划	201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51	9993887	第 43 类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咖啡馆; 餐馆; 饭店; 酒吧; 茶馆; 柜台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动物寄养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52	9993912	第 44 类	理疗; 美容院; 宠物饲养; 庭园设计; 植物养护; 疗养院; 眼镜行; 芳香疗法; 按摩; 修指甲	201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153	9993946	第 45 类	私人保镖; 社交陪伴; 服装出租; 家务服务; 婚姻介绍所; 知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依家美越	原始取得

			识产权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殡仪；交友服务；安全咨询			
154	10997679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商业企业迁移；文字处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广告策划；外购服务（商业辅助）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55	10997700	第 9 类	复印机（照相、静电、热）；灭火设备；眼镜；电池；动画片；电暖衣服	201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56	10997716	第 14 类	贵金属合金；贵金属盒；首饰盒；项链（首饰）；翡翠；钟；手表；戒指（首饰）；装饰品（珠宝）；银制工艺品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57	10997733	第 16 类	纸巾；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照片（印刷的）；包装纸；书籍装订材料；文具；打印机（办公用品）；钢笔；绘画材料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58	10997750	第 18 类	动物皮；手提包；毛皮制覆盖物；皮制带子；伞；手杖；牵引动物用皮索；制香肠用肠衣；人造革箱；旅行用具（皮件）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59	10997766	第 20 类	家具；非金属箱；非金属台阶（梯子）；镜子（玻璃镜）；竹子；黄琥珀；不发光非金属门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桌面；枕头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60	10997779	第 21 类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玻璃杯（容器）；日用陶瓷（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瓷器装饰品；盥洗室器具；刷子；牙刷；化妆用具；厨房用擦垫；家庭用陶瓷制品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61	10997807	第 24 类	装饰织品；毛巾布；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纺织制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门帘；洗涤用手套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62	11001965	第 28 类	玩具；象棋；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护身；钓鱼用具；圣诞树装饰用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63	11002000	第 29 类	肉；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汤；蛋；牛奶；食用油；蔬菜色拉；食用果冻；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64	11002048	第 30 类	咖啡；茶；糖；糖果；蜂蜜；饼干；谷粉制食品；面粉；食品用香料	201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65	11002111	第 31 类	树木；谷(谷类)；自然花；供展览用动物；坚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谷种；宠物用香沙；酿酒麦芽	201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66	11002160	第 32 类	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制作配料；麦芽啤酒；矿泉水(饮料)；汽水；奶茶(非奶为主)；烈性酒配料；酸梅汤；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67	11002216	第 33 类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葡萄酒；烈酒(饮料)；清酒(日本米酒)；威士忌；黄酒；食用酒精；烧酒；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68	11002254	第 43 类	咖啡馆；餐厅；会议室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自助餐厅；茶馆；寄宿处；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	2014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皿			
169	11061281	第 14 类	玛瑙；小饰物（首饰）；金刚石；珠宝首饰；珍珠（珠宝）；人造珠宝；翡翠；人造金刚石；银制工艺品；玉雕首饰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三和	原始取得
170	9231796	第 25 类	童装；服装；游泳衣；足球鞋；鞋；帽；袜；领带；皮带（服饰用）；婚纱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171	9316570	第 25 类	童装；服装；游泳衣；足球鞋；鞋；帽；袜；领带；皮带（服饰用）；婚纱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172	9563719	第 25 类	童装；服装；游泳衣；足球鞋；鞋；帽；袜；领带；皮带（服饰用）；婚纱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受让取得
173	9634687	第 25 类	童装；服装；游泳衣；足球鞋；鞋；帽；袜；领带；皮带（服饰用）；婚纱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衣之家的上述商标均为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权属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网站，未发现衣之家上述商标存在无效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衣之家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衣之家不存在任何专利。

3、域名

根据衣之家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衣之家拥有如下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有效期	备案号/证书编号
1	yzjbh.com	2012.6.15-2017.6.15	浙 ICP 备 11065736 号-2
2	easga.com	2011.12.12-2018.12.12	浙 ICP 备 11065736 号-1
3	easga	2011.12.12-2018.12.12	20160229151117
4	easga.cc	2011.12.12-2016.12.12	20160229151724
5	easga.cn	2011.12.12-2016.12.12	20160229152229
6	easga.com.cn	2011.12.12-2016.12.12	20160229152111
7	easga.mobi	2011.12.12-2016.12.12	20160229152205
8	easga.net	2011.12.12-2016.12.12	20160229151805
9	easga.net.cn	2011.12.12-2016.12.12	20160229152008
10	dequice.com.cn	2010.9.16-2018.9.16	20160229152049
11	dequice.cn	2010.9.17-2018.9.17	20160229152126
12	dequice.com	2010.9.16-2018.9.16	20160229151837
13	衣之家	2005.7.29-2018.7.29	20160229152148
14	衣之家.中国	2007.5.25-2018.5.25	20160229152510
15	衣之家.网络	2007.5.25-2018.8.20	20160229152118
16	衣之家.公司	2007.5.25-2018.8.20	20160229151158
17	衣之家.net	2013.5.20-2018.5.28	20160229152415
18	衣之家.网址	2005.7.29-2018.7.29	20160229151755
19	衣之家.com	2013.5.20-2020.8.1	20160229152213
20	衣之家.cc	2011.3.28-2021.3.28	20160229152614
21	衣之家.cn	2007.5.25-2018.5.25	20160229152306
22	衣之家百货.网络	2011.3.16-2016.8.20	20160229151946
23	衣之家百货.公司	2011.3.16-2016.8.20	20160229152022
24	衣之家折扣.网络	2011.3.16-2016.8.20	20160229151851
25	衣之家折扣.公司	2011.3.16-2016.8.20	20160229152133
26	衣之家折扣店.网络	2011.3.16-2016.8.20	20160229152035
27	衣之家折扣店.公司	2011.3.16-2016.8.20	20160229151648
28	YZJBH	2012.6.15-2017.6.15	20160229151844
29	YZJBH.网址	2012.6.15-2017.6.15	20160229152527
30	yzjbh.cc	2012.6.15-2017.6.15	20160229151658
31	yzjbh.cn	2012.6.15-2017.6.15	20160229151134
32	yzjbh.com.cn	2012.6.15-2017.6.15	20160229152220
33	yzjbh.com.	2012.6.15-2017.6.15	20140424102930
34	yzjbh.net.cn	2012.6.15-2017.6.15	20160229151108
35	yzjbh.net	2012.6.15-2017.6.15	2016022915205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并对该些知识产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目前

未因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情况受任何第三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提出任何争议，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知识产权有关更名变更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知识产权的更名均由于股份制改造而引起，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五）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衣之家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对外投资子公司以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衣之家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衣之家的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以下法律上的瑕疵：

1、杭州时代依家美越租赁的位于上城区庆春路 227 号的租赁房屋系分别与 288 户业主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据统计，约 49%的户主尚未取得房产证。

2、杭州肖隆依家美越租赁的位于杭州萧山区山阴路众安恒隆广场 C 区一至三层商业用房现处于抵押状态。

3、杭州城东衣之家越租赁的位于杭州市秋涛北路 270 号的办公用房为集体所有制土地上的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杭州市秋涛北路 270 号所载土地使用权者为江干区笕桥镇范家村村民委员会，土地使用者为杭州皇冠实业总公司，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证载用地为商业服务，并取得了浙土杭江证字（1995）第 226 号《浙江省建设用地许可证》。根据土地使用权者江干区笕桥镇范家村村民委员会及土地使用者杭州皇冠实业总公司出具的委托书，上述商业用地、用房，全权委托杭州儿童大世界商城或杭州儿童大世界市场有限公司对外出租。杭州时代依家美越承租该处房屋在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笕桥镇街道办事处作了备案登记，使用期限为 200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

4、安徽依家美越租赁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宝业·东城时代广场商业 G 区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兴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取得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宝业·东城时代广场商业 G 区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合国用（2013）第 081 号），并已取得建造该房屋应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该房产已通过验收，正处于办理房产证的阶段。

5、根据出租人杭州运河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城国际项目房产证相关情况说明》，天城路衣之家租赁的位于天城路与机场路交叉口天城国际商业中心的房屋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用房，公司控股股东衣之家投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丁越军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1、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而导致该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者该房产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因此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或者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或者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上述租赁房屋存在一定法律上的瑕疵，但租赁房屋相对于自有房屋配套设施建设投入较小，且若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要更换租赁房屋的，公司可以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屋；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前述风险作出了足额补偿的承诺，届时替换租赁房屋对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披露的租赁房产瑕疵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衣之家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或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而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衣之家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的重大业务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根据衣之家提供的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衣之家尚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时代依家美越	杭州宇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NEW BALANCE	2015.10.01-2015.12.31	履行完毕
2	杭州时代依家美越	百丽鞋业（上海）有限公司-CLARKS	2015.04.01-2015.12.31	履行完毕
3	杭州时代依家美越	浙江易川体育用品连锁有限公司-匡威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4	杭州时代依家美越	浙江迈盛悦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KAPPA	2015.04.01-2016.03.31	正在履行
5	杭州时代依家美越	杭州博大物资有限公司-耐克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6	杭州城东衣之家	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SELECTED	2014.04.01-2016.03.31	正在履行
7	杭州城东衣之家	杭州锐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阿迪达斯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8	杭州城东衣之家	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ROEM	2014.03.01-2016.02.28	正在履行
9	杭州城东衣之家	坚持我的服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JASONWOOD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10	杭州肖隆依家美越	杭州周记珠宝有限公司	2014.12.01-2015.11.30	履行完毕
11	杭州肖隆依家美越	杭州双键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耐克 360	2015.07.01-2015.12.31	履行完毕
12	杭州肖隆依家美越	宁波市臻荣品牌管理有限公司-GXG	2015.04.01-2016.03.31	正在履行
13	安徽依家美越	合肥宝勋体育用品商贸有限公司-THE NORTH	2013.09.28-2016.09.27	正在履行

		FACE		
14	安徽依家美越	安徽淄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阿迪达斯休闲	2014.08.20- 2015.08.19	履行完毕
15	安徽依家美越	合肥一动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李宁	2014.09.28- 2015.09.27	履行完毕
16	安徽依家美越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雅戈尔	2015.10.01- 2016.09.30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杭州时代依家美越	杭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固定租金和营业额抽成两者取高	2011.05.26-2018.12.31	正在履行
2	杭州城东衣之家	杭州瑞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首年 66.78 万，运营服务费首年 44.52 万，第二年起递增 6%	2015.05.11-2019.05.08	正在履行
3	杭州城东衣之家	杭州市江干区金钉子美食娱乐厅	租金首年 216 万，运营服务费首年 144 万，第二年起递增 6%	2015.06.01-2019.03.14	正在履行
4	杭州时代依家美越	宋秀珍	固定租赁费用和营业额租金两者取高	2014.08.01-2018.12.31	正在履行
5	杭州时代依家美越-	广州友谊班尼路服饰有限公司	首年和第二年每年租金 331.13 万，第三和四年每年租金 351.00 万，第五年租金 371.97 万；管理费 0.97 万/月	2011.07.22-2016.07.21	正在履行
6	建德依家美越	杭州麦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每年租金 138.52 万，2016-2017 年每年租金 145.44 万，2018-2019 年每年租金 152.72 万，2020 年租金 133.55 万；物业管理费每年 4.14 万	2013.09.01-2020.10.30	正在履行

（二）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依据衣之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除上述披露的业务合同外，衣之家不存在其他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衣之家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衣之家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衣之家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4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追溯至有限责任公司存续）至今，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况以外，未出现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无任何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衣之家系由依家美越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依家美越股东股东 YZJ（HK）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签署《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章程》，决

定设立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2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家美越的设立并完成了该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

（二）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衣之家的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依家美越阶段的章程修改

2014 年 6 月 20 日，依家美越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YZJ（HK）将所持有公司的 100% 的 2,200 万美元股权转让给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同时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删除“通讯器材”项目，并将“家用电器的批发及售后服务”变更为“家用电器的批发及零售、售后服务”项目，并就前述变更事项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了备案登记。

2015 年 10 月 23 日，依家美越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名称由“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衣之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对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删除“家用电器的批发及零售、售后服务”、“商务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等项目，并就前述变更事项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了备案登记。

2015 年 10 月 28 日，依家美越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衣之家投资公司将其拥有公司的 15% 的股权转让给依家商赢投资，并就前述变更事项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了备案登记。

2015 年 11 月 17 日，依家美越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所持有依家美越 6.8165% 的股权转让给依家众远投资、依家恒顺投资、谢芳玲等 19 名股东，并就前述变更事项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了备案登记。

2015 年 11 月 26 日，依家美越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所持有依家美越 6.8165%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泰里投资、郑可集、陈国华等 11 名股东，并就前述变更事项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必

要程序，并经主管机关的备案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衣之家现时有效的章程

2016年1月27日，衣之家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召开创立大会一致通过了该《公司章程》。2016年2月4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的设立并完成该《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且系经衣之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

（三）衣之家待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因衣之家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对章程作相应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衣之家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将在本次挂牌后正式生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衣之家及其前身依家美越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衣之家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根据衣之家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衣之家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衣之家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另外，衣之家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衣之家股份公司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各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均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衣之家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衣之家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衣之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衣之家董事会成员现有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6 人。衣之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衣之家现任董事为丁越军、王磊、谢芳玲、顾灵华、蒋靖豪共 5 名。前述董事由衣之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衣之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

越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衣之家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董事长丁越军先生，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 2 月至 1999 年 1 月，于东阳三和珠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03 年 8 月，于杭州三和珠宝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于杭州嘉施服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于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于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于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王磊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于北京首钢机运公司迁安项目部，任项目副经理、团委书记；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于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北京分公司连锁管理部店长；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深圳市天音通讯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任 CDMA 区域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于上品折扣，任运营管理部总监；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于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谢芳玲女士，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于杭州百货大楼筹建处历任会计、财务经理、总会计师；1992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经理、总会计师；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于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于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财务总监；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于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顾灵华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1 年 12 月至 1989 年 8 月，于杭州百货大楼筹建处，历任副科长、科长、团委书记；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于杭州百货大楼，任商场经理、党委副书记；199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

副书记、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于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1年9月，于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于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于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蒋靖豪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于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8月至今，于上海泰里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衣之家现任监事为程平、何珊红、张琳，共3名，其中程平、何珊红由衣之家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余梵由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前述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衣之家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平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衣之家监事会成员的简历如下：

监事会主席程平先生，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5年12月至1976年12月，于杭州华侨饭店，任餐饮部员工；1976年12月至1980年12月，于陆军83023部队，服役；1980年12月至2002年3月，于杭州华侨饭店，任安全部经理；2002年3月至2010年12月，于杭州时代百货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7月，于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2月，于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任总经办主任；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何珊红女士，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6月至2002年3月，杭州时代百货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2年3月至2011年7月，于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任门店财务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2月，于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任内审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张琳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

历。2001年11月至2007年3月，于杭州二轻房地产物业有限公司，任驾驶员；2008年3月至2008年8月，于浙江易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任驾驶员；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于杭州时代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任驾驶员；2010年12月至2016年2月，于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任驾驶员；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衣之家现任总经理1名（由丁越军担任），副总经理3名（由王磊、谢芳玲、顾灵华）、财务总监1名（由谢芳玲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马先担任），均由衣之家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简历如下：

总经理丁越军先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副总经理王磊先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副总经理谢芳玲女士，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副总经理顾灵华先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财务总监谢芳玲女士，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马先女士，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9年4月，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计划分析主管；2009年4月至2016年2月，于杭州依家美越百货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兼职的企业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的查询，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纪律处分的相关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衣之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调查表，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查询，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未发现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衣之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衣之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报告期内，衣之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任职情况	2013.1-2014.6	2014.7-2016.2	2016.2 至今
董事	丁越军	丁越军	丁越军
	顾灵华	任一军	王磊
	连杰	沈威	谢芳玲
	张尧卿	曹伟	顾灵华

	谢芳玲	魏臻	蒋靖豪
--	-----	----	-----

2、监事的变化

任职情况	2013.1-2014.6	2014.7-2016.2	2016.2 至今
监事	唐志刚	顾灵华	程平
	/	/	何珊红
	/	/	张琳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任职情况	2013.1-2016.2	2016.2 至今
总经理	丁越军	丁越军
副总经理	王磊、谢芳玲、顾灵华	王磊、谢芳玲、顾灵华
财务总监	谢芳玲	谢芳玲
董事会秘书	/	马先

本所律师认为，衣之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监事的变动皆属于正常换届选举产生，尤其是股份公司的改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调整变动的原因是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各项决策的执行力。该等人员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对公司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重大变化，衣之家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衣之家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均认真履行董事、监事、高管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义务的情形。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十六、衣之家的税务

（一）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优惠情况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衣之家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纳税申报表，衣之家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优惠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金银珠宝首饰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衣之家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二）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43 号《审计报告》，衣之家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获得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1,507,142.60 元、874,951.48 元和 504,433.37 元。具体如下：

1、2013 年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补助单位
1	杭州时代依家美越、杭州城东衣之家	商贸服务业发展项目补助金	239,571.43	《关于下达 2013 年商贸服务业发展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466 号）
2	临安依家美越	商贸服务业发展项目补助金	370,000.00	
3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461,171.17	/
4	建德依家美越	企业税收资助	171,600.00	建德市财政局
5	杭州时代依家美越	上城区人民政府奖励	100,000.00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6	杭州城东衣之家	节能降耗奖励	40,000.00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7	杭州时代依家美越	上城区湖滨街道促进就	31,000.00	上城区湖滨街道

		业专项资金		
8	杭州肖隆依家美越	街道奖励	30,000.00	/
9	杭州城东衣之家	促进就业资金	14,400.00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 综合服务中心
10	杭州城东衣之家	/	10,000.00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11	建德依家美越	财政资助	10,000.00	建德市财政局
12	临安依家美越	2012 年新增限上企业奖励	10,000.00	临安市锦城街道办事处
13	杭州城东衣之家	促进就业奖励	7,200.00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 综合服务中心
14	杭州城东衣之家	促进就业奖励	5,000.00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 人民政府
15	建德依家美越	企业上规模奖	5,000.00	建德市人民政府新安 江街道办事处
16	杭州城东衣之家	用工补贴	2,000.00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 人民政府
17	杭州城东衣之家	实习生补助	200.00	杭州市财政局
	合计	/	1,507,142.60	/

2、2014 年度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补助单位
1	杭州时代依家美越、杭州城东衣之家、临安依家美越	商贸服务业发展项目补助金	239,571.48	杭财企〔2013〕1466 号
2	衣之家	地方水利基金减免	485,303.80	/
3	建德依家美越	服务业财政资助奖励	49,000.00	建德市财政局
4	杭州城东衣之家	2013 年国家省市配套项目电平衡补助	30,000.00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5	杭州城东衣之家	经费	20,000.00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6	杭州时代依家美越	促进就业资金	16,800.00	杭州市上城区湖滨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7	衣之家	大学生见习训练补贴	9,876.20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8	杭州城东衣之家	促进就业奖励	7,200.00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 综合服务中心
9	杭州城东衣之家	促进就业奖励	7,200.00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 综合服务中心
10	杭州城东衣之家	节能补贴	5,000.00	/
11	杭州肖隆依家美越	农村消费安全建设工作专项资金	5,000.00	《关于要求安排农村消费安全建设工作专项资金的请示》（萧农安办[2014]1 号）
	合计	/	874,951.48	/

3、2015 年度 1-11 月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补助单位
1	杭州时代依家美越、杭州城东衣之家、临安依家美越	商贸服务业发展项目补助金	219,607.19	杭财企〔2013〕1466 号
2	衣之家	地方水利基金减免	256,067.07	/
3	杭州时代依家美越	用工补贴	18,200.00	杭州市上城区湖滨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4	衣之家	大学生见习训练补贴	10,559.11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合计	/	504,433.37	/

（三）依法纳税的确认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依家美越已经依法办理登记，系该局的纳税义务人。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依家美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能按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依家美越系该局管辖的企业，依家美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未发现未入库的税费。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时代依家美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能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经查询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无欠税，无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杭州时代依家美越系该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肖隆依家美越自 2011 年至今，能够按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按期纳税申报和缴纳各项税费，暂无发现偷税、漏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询证函确认书》，确认杭州肖隆依家美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城东衣之家在所属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期间，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和无欠税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城东衣之家系该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浙江省建德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询证函确认书》，建德依家美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建德市地方税务局新安江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询证函确认书》，建德依家美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瑶海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安徽依家美越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均按时申报纳税。截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未在地税系统中查询有违章记录。

根据合肥市瑶海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安徽依家美越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均按时申报纳税。截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未在地税系统中查询有违章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家美越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我国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依家美越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所必需的纳税申报并履行了所有的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衣之家最近两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衣之家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合规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将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个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对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分类进行了细化，对纳入管理名录的重污染行业需要进行环保核查，对管理名录中未包含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根据 373 号文的规定，重污染行业的管理名录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纺织、制革等 14 个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衣之家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实体连锁门店运营模式为城市广大消费者提供以鞋服类商品为主的品类折扣百货的批发、零售服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衣之家及其子公司属于“F52 零售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衣之家及其子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F5211 百货零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衣之家及其子公司属于“F5211 百货零售”；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衣之家及其子公司属于“13141210 百货商店”，不属于上述管理目录所示的重污染行业，且根据衣之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声明》，衣之家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衣之家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环保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安全生产合规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

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衣之家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为百货零售行业，均不涉及产品的生产，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限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衣之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时代依家美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肖隆依家美越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责任事故，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城东衣之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建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建德依家美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依家美越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衣之家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质量技术标准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行业，均不涉及产品的生产，不存在强制性质量技术标准要求。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衣之家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所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时代依家美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肖隆依家美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存在一起因违反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城东衣之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止，在该局管辖范围内尚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行为记录，也没有发现该公司因违法经营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原建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建德依家美越自 2013 年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安徽省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依家美越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所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杭州肖隆依家美越在报告期内

存在过因质量技术违法记录且已得到整改以外，衣之家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衣之家及子公司在质量技术标准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八、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员工及社保情况

根据衣之家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衣之家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及社保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社保缴纳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	衣之家	59	59	0	59	0
2	杭州时代衣之家	83	83	0	83	0
3	杭州肖隆衣之家	52	52	0	52	0
4	杭州城东衣之家	70	70	0	70	0
5	建德衣之家	22	22	0	22	0
6	安徽衣之家	60	60	0	60	0
合计		346	346	0	346	0

（二）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依家美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 日，不存在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杭州时代依家美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不存在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肖隆依家美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并依法为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工

伤、失业、生育），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杭州城东衣之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不存在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根据建德市社会保障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建德依家美越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参保正常。

根据合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单位社保缴存证明》，安徽依家美越自 2013 年 10 月缴存社保，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并依法为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杭州依家美越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杭州时代依家美越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山分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山分中心缴存证明》，杭州肖隆依家美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杭州城东衣之家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德分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杭州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德分中心缴存证明》，建德依家美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安徽依家美越自 2013 年 10 月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衣之家投资公司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金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或被相关部门处罚之情形，衣之家投资公司将无条件支付所有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罚款款项，由此可能产生的劳动仲裁和诉讼事项而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全部由承诺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衣之家投资公司对于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风险，已作出无偿代为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的书面承诺，该承诺真实、有效。因此，公司社保、公积金方面存在的风险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衣之家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 4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城法罚字〔2014〕第 21000111 号），杭州城东衣之家因超过国家规定的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排放污水，违反了《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规定，被罚处人民币壹万元整。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罚款是由于杭州城东衣之家部分餐饮商户排污管直接

连接共用市政排污管道排污，部分餐饮商户存在排污控制不严格、厨房及排污设备老旧等情形而被予以了处罚，该处罚发生后，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公司的餐饮商户执行定期检查及不定时抽查相结合的制度，报告期内再未出现过类似情况。

（2）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工商江委罚处字〔2014〕第 081 号），杭州城东衣之家因外墙喷绘广告牌未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违反了《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被处罚人民币 1,000 元并要求补办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受到此次行政处罚后，杭州城东衣之家积极向主管部门杭州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缴纳了罚款，并向其说明情况后，杭州城东衣之家所在地已被定义为市场，设定了相应的市场广告宣传点，并在该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了备案登记。

（3）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工商萧检案字〔2014〕295 号），杭州肖隆依家美越因抽查的商品样品被判定不合格，违反了《产品质量法》，被给予没收不合格的服装商品 6 件，没收违法所得 936 元及罚款 5,827 元的行政处罚。

（4）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萧市监北处字〔2015〕8 号），杭州肖隆依家美越因抽查的商品样品不合格，违反了《产品质量法》，被给予没收商品 1 件，没收违法所得 231 元及罚款 2,73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针对（3）、（4）两项因商家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处罚，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抽查检测不合格的产品采取了立即下架封存或勒令厂家退货的措施，对检测不合格的品牌及厂家加大检查和抽查检测力度，积极进行了整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积极按照处罚决定及时缴纳了罚款，且积极采取措施对各门店下商户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排查及整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衣之家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影响，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

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9、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2015年12月17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杭州时代依家美越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12月28日，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杭州肖隆依家美越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5日，存在一起因违反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2月18日，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杭州城东衣之家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日止，在本局监管范围内有因于2015年3月12日擅自发布户外广告被该局行政处罚。

2015年12月16日，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建德依家美越自2013年以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12月29日，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依家美越自2015年7月1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处罚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询衣之家上述子公司的企业基本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行政处罚以外，未发现衣之家及其子公司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被处罚、被吊销或其他异常情形的记录。

根据衣之家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衣之家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推荐机构

衣之家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证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办理了业务备案，具备担任衣之家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衣之家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衣之家关于本次挂牌转让需要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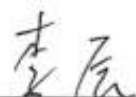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金诗晟



李 辰



2016年3月28日